

标段编号：4403052020004402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龙辉花园、龙联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龙联花园棚户区改
造项目园林景观工程（重新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8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提供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已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住宅同类园林景观工程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10 个的，第 10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以有关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时间为准。[注 1：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原件备查。注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分别提供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住宅同类园林景观工程类似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5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5 个的，第 5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以有关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时间为准。[注 1：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原件备查。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的，则还须提供发包人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业绩证明如无注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姓名及职务，则不予认可）。注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3	纳税证明	投标人最近 3 年（2022-2024 年度）纳税情况。[注 1：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等材料 2022、2023、2024 年纳税证明（以上扫描件要求清晰）。]
4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提供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详见第三章）。
5	承诺函、承诺书及投标合规承诺函	在资信标中提交承诺函、承诺书及投标合规承诺函，承诺函、承诺书及投标合规承诺函内容及格式见详见第三章。
6	其他	（1）投标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的获奖证书（注：提交项目获奖证书，奖项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奖项超过 10 个的，第 10 个以后的奖项招标人将不予置评）；（2）投标人近 3 年（2022-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3）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7	投标人本项目劳务班组拟分包情况	投标人填写本项目的《劳务班组拟分包情况表》，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日期	备注
1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铁阅山境花园住宅园林景观工程	4466.045661	2021.08.18- 2021.12.08	履约评价优秀
2	深圳市建筑工程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I 标段	3053.664809	2021.04.16- 2021.08.23	履约评价优秀 最佳履约奖
3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尚智科技园项目景观工程	2964.605937	2020.12.29- 2021.06.15	履约评价优秀
4	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2886.484799	2022.09.01- 2023.02.10	获业主单位感谢信
5	深圳市建筑工程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华侨城校区整体改造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1985.427127	2024.05.31- 2024.08.08	
6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创智云城项目三期景观工程	1437.124295	2022.10.16- 2024.11.10	
7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北区项目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1264.610663	2021.11.20- 2022.07.22	履约评价优秀
8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铁珑境二、三期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1252.630957	2023.06.28- 2023.09.06	
9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安居博文苑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721.002422	2022.05.25- 2022.12.21	履约评价优秀 获书面表扬
10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安居凤桐苑（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才住房）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680.239676	2023.06.19- 2024.07.27	

1、深铁阅山境花园住宅园林景观工程

业绩证明材料目录：

1. 施工合同.....P5-P10
2. 竣工验收报告.....P11-P16
3. 工程履约评价.....P17

副本

深铁阅山境花园住宅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TLDF3-SG013/2021

发包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铁阅山境花园住宅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_____。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_____%;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本 _____%;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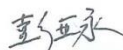
项目范围内 住宅大区景观 (含幼儿园, 展示区除外)、文体公园的园林景观施工、园林构筑物施工、给排水施工、电气施工、绿化施工等以及挡墙景观施工和项目与地铁运营交界处的景观施工, 具体内容详招标图纸及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2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无。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5月3日 (开工时间暂定, 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6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24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肆仟肆佰陆拾陆万零肆佰伍拾陆元陆角壹分
(¥ 44,660,456.61 元);

其中：不含税价 36,738,407.12 元，增值税金额 3,306,456.64 元（最终以税务局实际开票金额为准），暂列金额 4,615,592.85 元。合同的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拾柒万壹仟贰佰捌拾陆元陆角叁分 (¥ 671,286.6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佰陆拾壹万伍仟伍佰玖拾贰元捌角伍分 (¥ 4,615,592.85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1 日;

订立地点: 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4 份,正本 2 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 1 份,副本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9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章)：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支行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经 最佳秀 13612906659
办人及电话：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 彭亚永 0755-13510241221
及电话：

合约部门审核人：

承 包 人（公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章)：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
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 2 座
803

电 话： 0755-83990050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开户全名：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
区支行

账 号： 4420 1566 4000 5257 2698 邮政编码： 518023

承包商经办人： 徐向明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0755-22903063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1年7月1日

冲

6

彭亚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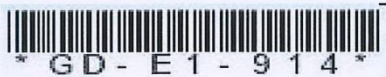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深铁阅山境花园住宅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8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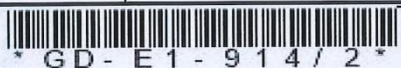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铁阅山境花园住宅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4466.045661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工程编号: 2017-440300-70-03-08440707 证书序列号: 2021-1252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10477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18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097-1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奥斯汀生态环境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薛华华
副组长	王树华、谭运红、吴艺
组员	景佳秀、宋敏华、黄飞、郑少城、罗小丽、李健美、张阳、吴江帆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薛华华	景佳秀、王树华、宋敏华、吴艺、谭运红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树华	黄飞、郑少城、张阳
工程质控资料	李健美	罗小丽、吴江帆

(二) 验收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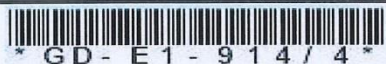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 装修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屋面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绿化种植	合格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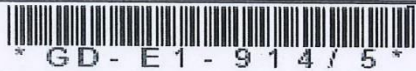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薛华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薛华
2	景成东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景成东
3	李健美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李健美
4					
5					
6	刘彬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刘彬
7	关少斌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监		关少斌
8	李配平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给排水		李配平
9	李配平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		李配平
10	罗子航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罗子航
11					
12	谭子红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谭子红
13	张心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张心
14	吴江帆	深圳市森斯生态环境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江帆
15	吴江帆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资料员		吴江帆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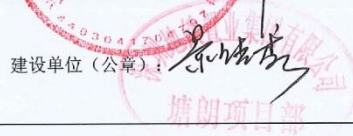


经检查,该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无遗留问题,同意验收通过。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2月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南山区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radio"/>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1年5月3日至2022年6月30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监理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造价咨询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招标代理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2座803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电话	0755-83990050	项目负责人	谭运红 电话 18620057427
工程名称	深铁阅山境花园住宅园林景观工程		承包范围	住宅大区景观（含幼儿园，展示区除外）、文体公园的园林景观施工、园林构筑物施工、给排水施工、电气施工、绿化施工等以及挡墙景观施工和项目与地铁运营交界处的景观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4466.045661（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5月3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6月30日	合同工期	424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_____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0分）		10	93	
2	技术经济实力（20分）		18		
3	施工过程管理（20分）		18		
4	进度控制（20分）		18		
5	配合与服务（20分）		19		
6	资金支付（10分）		10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监理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公章）： _____ 2022年4月12日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优秀（总分 ≥90分） <input type="radio"/> 良好（总分 ≥80分） <input type="radio"/> 合格（总分 ≥60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2、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I 标段

业绩证明材料目录：

1. 施工合同.....P19-P24
2. 竣工验收报告.....P25-P32
3. 工程履约评价.....P33
4. 建设单位表彰.....P34

副本



合同编号：SDXLEQ-069-202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

合同名称：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I 标

段合同协议书

承包方：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二月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I 标段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郑霞 资格等级：工程师 证书号码：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2768

本工程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I 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66 号

工程内容：施工总承包 I 标段范围内的苗木、道路铺装、园林建筑等。

结构形式：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 / 幢：1#~4#宿舍楼 19 层、5#宿舍楼 20 层、北区学生食堂 3 层、留学生活动用房 3 层

建筑面积：145111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8]902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为：施工总承包 I 标段范围内的苗木、道路铺装、园林建筑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3月1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7月2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46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叁仟零伍拾叁万陆仟陆佰肆拾捌元零玖分（¥30536648.09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陆仟零叁拾元柒分（¥436030.0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0.0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捌万（¥1680000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500000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核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25%即708.916202万元（人民

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60%【通常可设置为 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10 份，发包人 6 份，承包人 4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2 月 22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六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1、中标通知书

- 2、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 3、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 4、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 5、项目经理委托书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
管理中心（公章）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6楼
46楼、47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年 月 日

承 包 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
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
清水河一路112号深业进元大厦
塔楼2座80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990050

传 真：0755-83990050 转 616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 号：4420 1566 4000 5257 2698

邮 政 编 码：518023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01

工程名称：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
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I 标段

验收日期： 2021 年 8 月 23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0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01

工程名称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I 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66号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30536648.09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0523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01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峰
副组长	张景良、诸葛政桦、刘传奎
组员	吴家骅、费思异、高扬、周润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周珂	张胜超、黄锦斌、梁达以、唐海辉、王从洋、庞玉杰、徐逸凡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国席	袁礼才、常振良、呼峰辰、蔡志辉、杨海洋
工程质控资料	谷雨露	孙皓阳、从杭君、李俊贤、李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01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 装修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室外硬景工程		共 <u>1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室外绿化工程		共 <u>1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室外给排水工程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室外电气工程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平	市工务署工程中心	负责人		
2	张健	深圳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	刘建	深圳地铁建筑设计院	负责人		刘建
4	刘国邦	市工务署工程中心	项目负责人	中级	刘国邦
5	张景浩	市工务署工程中心			
6	刘乙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7	方德富	浙江杭工中程源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方德富
8	廖华富	广东华富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廖华富
9	刘琳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刘琳
10	罗宁	深圳市鼎盛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罗宁
11	曾军	深圳东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曾军
12	杨健	深圳天能车改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杨健
13	张益青	深圳市园艺园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张益青
14	郑顺	深圳市森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郑顺
15	黄云河	天津市特变电工变压器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黄云河
16	魏强	深圳中康利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魏强
17	杨伟	杨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伟
18	韩时国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	中级	韩时国
19	陈斌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	中级	陈斌
20	张斌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	中级	张斌
21	刘国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	高级	刘国
22	王毅	" " "	设计	"	王毅
23	李静	" " "	设计	"	李静
24	黄航宇	" " "	设计	工程师	黄航宇
25	刘文霞	" " "	设计	工程师	刘文霞
26	温立	" " "	设计	中级	温立
	刘中平	" " "	设计	高级	刘中平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志方	华富达(深圳分公司)	电梯	工程师	黄志方
2	张中毅	深圳晶宇装饰		执行经理	张中毅
3	张中毅	浙江以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	总监	张中毅
4	钟瑞	深圳建业建科	设计	工程师	钟瑞
5	曹平	广东东江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项目经理	曹平
6	李小明	深圳比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高工	李小明
7	张颖	深圳市永泽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胶板	总助	张颖
8	李朋	深圳市永泽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胶板	总项目经理	李朋
9	孙浩阳	江苏舜工研究中心	资料员		孙浩阳
10	孙浩阳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工程师	孙浩阳
11	刘传奎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刘传奎
12	潘磊	浙江以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高工	潘磊
13	孙文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工程师	孙文
14	杨开	深圳天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	工程师	杨开
15	刘志方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工程师	刘志方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01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及设计图纸的要求完成各项施工任务。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均按规定进行了见证取样检测，且符合要求；对涉及使用功能要求的重要分部工程进行抽样检测，结果符合规范要求。本工程的各个分部工程，质量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主要工程材料及构配件均有合格证明文件，观感质量好，工程质量合格。工程资料齐全，符合规范验收要求，可以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南山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评价期限	2021年3月21日至2021年7月25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2座803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电话	0755-83990050	项目负责人	郑霞 电话 0755-83990050
工程名称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I标段		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I标段范围内的苗木、道路铺装、园林建筑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66号		工程合同价	3053.664809(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03月0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07月25日	合同工期	146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16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年08月23日	实际工期	130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0分)		10'	98'	
2	技术经济实力(20分)		20'		
3	施工过程管理(20分)		18'		
4	进度控制(20分)		20'		
5	配合与服务(20分)		20'		
6	资金支付(10分)		10'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2年3月23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总分 ≥ 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总分 ≥ 8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总分 ≥ 60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认或 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森斯环境绿化班组：

在 2021 年 4 月工作中，表现优秀，成绩突出，被授予深大西丽二期项目月度“**优秀班组**”称号。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

2021 年 4 月 30 日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

荣誉



证书

证书编号：SDXLEQ—ZJLY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贵司为深圳大学西丽校区二期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I 标段承包单位，经项目使用单位深圳大学、项目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联合组织项目竣工优秀评比，贵司荣获

最佳履约奖

特发此证。



深圳大学后勤保障部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3、尚智科技园项目景观工程

业绩证明材料目录：

1. 施工合同.....P36-P43
2. 竣工验收报告.....P44-P46
3. 工程履约评价.....P47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尚智科技园项目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大道与科裕路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尚智科技园项目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新区光明大道与科裕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尚智科技园项目用地面积 57,711.1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91,614.01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19,050.93 平方米,包含研发用房、宿舍、配套商业、食堂、公交首末站、有线电视管理站、社区健康服务中心、邮政所、社区警务室、公交厕所、小型垃圾转运站+环卫工人作息房、物业服务用房以及地上核增部分等;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72,563.08 平方米,功能为汽车库、设备房及人防等。

景观工程范围为项目用地红线内的首层、架空层、公共露台、公共过道、室外连廊、屋顶花园、公共通道(城市支路)等区域,总面积约为 67,819 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尚智科技园项目景观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土方工程、景观给排水工程、景观照明工程、景观结构工程、雕塑与小品制作安装、室外家具制作安装、水景喷淋系统制作安装、公共通道道路工程、地面铺装改造等，以及本工程施工涉及的报批报建、图纸深化、施工、材料设备采购、检测、安装、调试、验收、移交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工作，具体以本工程招标文件、工程承包范围、施工界面、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本项目土建总承包工程、机电总承包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幕墙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营销中心及样板房精装修工程已完成招标及发包手续；导向标识工程、燃气工程等将另行招标。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等）。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08月31日（暂定，具体以开工令签发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月19日（暂定，具体以取得竣工验收合格文件为准）；其中营销区景观工程完成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42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通过，达到合格标准。质量达到合同、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元）贰仟玖佰陆拾肆万陆仟零伍拾玖元叁角柒分
（¥29646059.37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肆拾捌万零叁佰捌拾柒元玖角伍分 (¥480387.95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

人民币(大写)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

人民币(大写)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贰佰伍拾万元整 (¥2500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本合同中其他条款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月日; 2020年9月23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 (Li) followed by a stylized surnam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尚智科技园项目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6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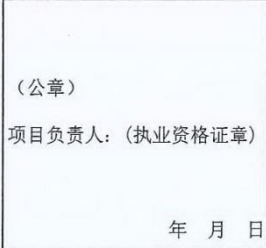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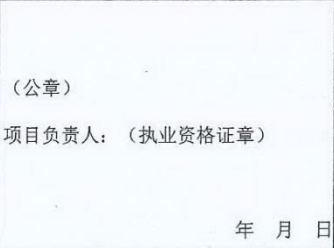
发出日期: 2021年6月1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尚智科技园项目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大道与科裕路交汇处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面积约67819m²	工程造价（万元）	2964.605937
结构类型	市政园建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28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0-2155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15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施工单位已按合同及设计图纸要求，全部完成对项目的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土方工程、景观给排水工程、景观照明工程、景观结构工程、雕塑与小品制作安装、室外家具制作安装、水景喷淋系统制作安装、公共通道道路工程、地面铺装改造等，以及本工程涉及的报批报建、图纸深化、施工、材料设备采购、检测、安装、调试等工作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位 (范围)	无  		
参加 验收 单位 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光明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 2 座 803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电话	0755-83990050	项目负责人	徐向明 电话 0755-83990050
工程名称	尚智科技园项目景观工程		承包范围	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景观给排水工程、景观照明工程、景观结构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合同价	2964.6059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 年 08 月 3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 年 01 月 19 日	合同工期	142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 年 02 月 21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28 日	实际工期	128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0 分)		10	96	
2	技术经济实力 (20 分)		18		
3	施工过程管理 (20 分)		19		
4	进度控制 (20 分)		19		
5	配合与服务 (20 分)		20		
6	资金支付 (10 分)		10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 年 4 月 10 日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总分 ≥9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总分 ≥8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总分 ≥60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 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4、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业绩证明材料目录：

1. 施工合同.....P49-P54
2. 竣工验收报告.....P55-P61

SFD-2015-05

合同编号：SJSJG-YQ-202205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与新塘街交界东南角

发 包 人：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 1 页 共 273 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与新塘街交界东南角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42144.57 平方米,规定容积率 5.78。本项目分为东西两个地块,东边 01-01 地块,西边 02-01 地块。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一期建筑面积 219306.81 平方米,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106300.00 平方米,包括东边 01-01 地块 3 栋塔楼最高 149.5 米,西边 02-01 地块±0 以下地下室部分,两个地块地下室连通。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一期的园建、绿化、现有硬化地面的破除、园林给排水、景观照明、室外水景、健身器材及儿童娱乐设施的供货及安装、海绵设施设备及配套系统、24 小时通道(花岗岩铺装等)施工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园林景观工程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7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9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2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捌拾陆万肆仟捌佰肆拾柒元玖角玖分（¥28,864,847.99元），【不含税金额为¥26,481,511.92元，税金为¥2,383,336.07元，税率为9%】，中标净下浮率为16.88%；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捌仟叁佰捌拾柒元叁角叁分（¥558,387.3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万元整（¥2,500,000.00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 0100 0093 0000 2878-0009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 7月 28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字并加盖公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陆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胡月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8075039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金三角大厦十楼

邮政编码：518053

法定代表人：胡月明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徐向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52060U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 2 座 803

邮政编码：518023

法定代表人：徐向明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3990050

传真：0755-83990050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号：44201566400052572698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2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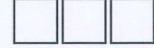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与新塘街交界东南角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2886.484799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工程编号：2016-440300-70-03-07395015 证书序列号：2022-116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1日	验收日期	2023年2月1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70191-15		
建设单位	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园林）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乐兴烁
副组长	李华建、朱立新、周宇晨、谭运红
组员	刘海、毛志斌、林华杰、梁得贤、吴府忠、王睿、周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李华建	周宇晨、谭运红、毛志斌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朱立新	刘海、林华杰、梁得贤
工程质控资料	吴府忠	王睿、周敏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 装修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屋面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园林绿化	合格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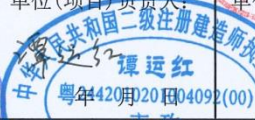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乐兴烁	深业沙河世纪山居(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李华建	深业沙河世纪山居(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3	刘海	深业沙河世纪山居(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4	朱立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5					
6	周宇晨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7	谭运红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华侨城校区整体改造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业绩证明材料目录：

1. 施工合同.....P63-P68
2. 竣工验收报告.....P69-P72



正本

合同编号：SZHQ-050-2024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华侨城校区整体改造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华侨城校区整体改造工程项目
景观绿化工程

承包方：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王晓凌资格等级： 证书号码：

本工程于2023年10月10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华侨城校区整体改造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职教街3号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华侨城校区内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宿舍综合楼、保留教学楼、保留食堂、实训楼、图书馆、体育馆等屋面及室外工程的种植土铺设、苗木、灌木及草皮种植，垂直绿化墙种植及配套滴灌系统；

(2) 景观附属工程：主要为园路及广场铺装工程；园林设施工程，包括园林小品（花箱、花架、垃圾箱、成品座椅、景墙、景观小品）、廊架、健身器械等；

(3) 绿化灌溉系统及绿化排水系统等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管线接驳、系统调试及验收；

(4) 景观照明系统：景观灯具及配线；

(5) 室外标识系统（室外导视、指引牌等）；

(6) 绿化工程养护（养护期12个月，自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幢：详见图纸

建筑面积：73667.99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20）277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1) 宿舍综合楼、保留教学楼、保留食堂、实训楼、图书馆、体育馆等屋面及室外工程的种植土铺设、苗木、灌木及草皮种植，垂直绿化墙种植及配套滴灌系统；

(2) 景观附属工程：主要为园路及广场铺装工程；园林设施工程，包括园林小品（花箱、花架、垃圾箱、成品座椅、景墙、景观小品）、廊架、健身器械等；

(3) 绿化灌溉系统及绿化排水系统等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管线接驳、系统调试及验收；

(4) 景观照明系统：景观灯具及配线；

(5) 室外标识系统（室外导视、指引牌等）；

(6) 绿化工程养护（养护期 12 个月，自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4 年 3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2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同时满足招标人已公开发布的工务署“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标准。

确保获得“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争创“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捌拾伍万肆仟贰佰柒拾壹元二角柒分(¥19854271.27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玖仟贰佰零捌元肆角贰分(¥439208.42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1000000 元）；

(5) 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200000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10%即 186.5427127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预付款分期支付：完成合同签订，支付预付款的 50%；完成本项目的选苗工作，并经招标人及使用单位考察、定样后，支付预付款的 50%。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70%【通常可设置为 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 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

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市中心区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9300002878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4 份，正本 4 份，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2 份，副本 10 份，发包人 5 份，承包人 5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2024年1月17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侨香村1栋裙楼三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公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村1栋A座裙楼3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备案意见：

年月日

承包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公
章）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
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990050

传真：0755-8399005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
区支行

账号：44201566400052572698

邮政编码：518023

经办人：

备案机构（公章）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华侨城校区整体改造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8月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华侨城校区整体改造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职教街 3 号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华侨城校区内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73667.99m ²	工程造价 (万元)	1985.427127
结构类型	室外景观绿化工程	开工日期	2024年 5 月 31 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4-0742	竣工日期	2024年 8 月 8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土建)	/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 (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4-074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p>竣工验收结论：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华侨城校区整体改造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单位能够认真按照设计文件，国家建设工程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已达到设计和验收规范要求。监理单位能够按照管理规范和设计文件以及验收规范要求严格控制施工质量，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经竣工验收小组和监督小组对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华侨城校区整体改造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进行建筑实体检测和竣工验收资料核查，认为景观绿化工程许可证齐全，设计和施工及监理等报告符合规定，工程质量所含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符合设计要求，验收小组一致认为景观绿化工程质量合格。</p>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 2024年8月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8月8日	 (公章) 项目负责: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8月8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8月8日	(公章) 项目负责: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6、创智云城项目三期景观工程

业绩证明材料目录：

1. 施工合同.....P74-P81
2. 竣工验收报告.....P82-P88

SFD-2015-05

工程编号：44030020130278022001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创智云城项目三期景观工程_____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片区留仙大道与创科路交

汇处_____

发 包 人：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_____

承 包 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_____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创智云城项目三期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片区留仙大道与创科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创智云城项目三期总建筑面积约 28.64 万平方米,共有 3 座塔楼, A 座研发办公塔楼,地上 58 层,建筑高度 244.80 米; B 座研发办公塔楼,地上 49 层,建筑高度 207.00 米; C 座研发办公塔楼,地上 13 层,建筑高度 53.50 米;设有三层地下室,埋深约 16.10 米,主要为车库、设备房、商业等;景观面积约 1.42 万平方米,其中绿化面积约 0.2 万平方米,硬质面积约 1.22 万平方米。景观范围主要分布在负一到七层、十二层及屋面层。专业有园建、绿化、景观结构、景观给排水、景观电气及景观智能化。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合同内容包括土方工程、绿化工程、园建工程、海绵城市、景观给排水工程、景观照明工程、景观结构工程、雕塑与小品制作安装、室外家具制作安装,以及本工程施工涉及的报建、深化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和与所有其他承包单位的配合协调工作等。

具体以本工程招标文件、工程承包范围、施工界面、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等)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5月1日 (暂定, 具体以开工令签发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15日 (暂定, 具体以取得竣工验收合格文件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64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564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配合总包单位取得鲁班奖。质量达到合同、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叁拾柒万壹仟贰佰肆拾贰元玖角伍分 (¥14371242.9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肆仟伍佰贰拾玖元伍角玖分 (¥344529.5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元整 (¥1230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本合同中其他条款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²⁰²²年 5 月 26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279252060U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 2 座 803

邮政编码: 518023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3990050

传真: 0755-8399005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中心区支行

账号: 4420 1566 4000 5257 2698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创智云城项目三期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11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创智云城项目三期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片区留仙大道与创科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0m²	工程造价 14371242.95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	58层/48层/13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5-70-03-10715616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16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1月1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90155-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赛
副组长	黄明国 赵绪鹏 李国锋
组员	肖瑞武 彭中果 刘林 邓虎 肖永康 李广文 王宇康 柳小路 姜海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园建工程	黄明国	肖瑞武 赵博 肖永康 彭中果
水电照明工程	闫飞	刘林 曾冬梅 王贱根 徐凤林 庄建伟
工程质控资料	邢瑜	周敏 王佳伟 王楠楠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屋面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6</u>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 ___ 项	共 <u>2</u>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 ___ 项	共 <u>3</u>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5</u>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 ___ 项	共 <u>3</u>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 ___ 项	共 <u>3</u>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 ___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4</u>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 ___ 项	共 <u>1</u>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 ___ 项	共 <u>1</u>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 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电梯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景观园建	符合要求	共 <u>5</u>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 ___ 项	共 <u>3</u>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 ___ 项	共 <u>0</u>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 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赛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黄赛
2	黄明国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景观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黄明国
3	肖瑞武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工程师	肖瑞武
4	彭中果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彭中果
5	闫飞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闫飞
6	徐凤林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徐凤林
7	赵博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赵博
8	王宇康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景观工程师	工程师	王宇康
9	柳小路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景观工程师	工程师	柳小路
10	侯志强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安全管理	工程师	侯志强
11	邢瑜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管理		邢瑜
12	赵绪鹏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赵绪鹏
13	刘林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刘林
14	李庆华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李庆华
15	王楠楠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技术员	王楠楠
16	王佳伟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技术员	王佳伟
17	邓虎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景观设计负责人	工程师	邓虎
18	姜海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景观设计	工程师	姜海
19	李广文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总指挥	工程师	李广文
20	李国锋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李国锋
21	肖永康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肖永康
22	林建平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造价	工程师	林建平
23	曾冬梅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电气	工程师	曾冬梅
24	王贱根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给排水	工程师	王贱根
25	庄建伟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员	助理工程师	庄建伟
26	李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	李杰
27	周敏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周敏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创智云城项目三期景观工程由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承建施工，现施工单位已按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经项目各参建单位共同验收，本项目工程管理资料，工程技术资料和质量检测资料已整理齐全且全部合格，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进行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GD - E1 - 914 / 6 *



7、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北区项目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业绩证明材料目录：

1. 施工合同.....P90-P95
2. 竣工验收报告.....P96
3. 工程履约评价.....P97

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北区项目展示区
园林景观工程

副本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SGD3-SG008/2021

发包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ifin juy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9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陆拾肆万陆仟壹佰零陆元陆角叁分(¥ 12,646,106.63 元)；

其中：不含税价 10,388,474.42 元，增值税税额 934,962.70 元，暂列金额为 1,322,669.51 元，增值税税率 9%，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陆万叁仟伍佰伍拾元肆角肆分 (¥ 163,550.4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贰万贰仟陆佰陆拾玖元伍角壹分 (¥ 1,322,669.51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8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拾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拾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甲方(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公司 (3)

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姚东平
17722411027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陈泽伟
0755-89987625

合约部门审核人:

乙方(盖章):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 法定代表人或

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
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
路112号深业进元大厦塔
楼2座803

电 话: 0755-83990050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
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664000525726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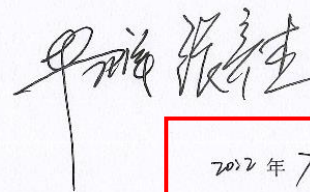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518023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1年11月8日

深圳市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深园绿竣-1

工程名称	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北区项目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类别	园林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社区松福大道北侧			工程造价	12646106.63(元)		
计划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实际开工时间	2021年11月20日	计划完工时间	年 月 日	实际完工时间	2022年 7 月 22 日
工程内容	园建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						
承包单位	<p>上述工程已于 2022年 7 月 22 日 通过对各分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对安全和主要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对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该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竣工验收合格。</p> <p>承包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2022年 7月22日</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p>总监:</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公章)</p> <p>2022年 7月22日</p>	<p>负责人:</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公章)</p> <p>2022年 7月22日</p>	<p>负责人:</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公章)</p> <p> (公章)</p>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p>2022年 7月22日</p> </div>					

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北区项目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radio"/>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监理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造价咨询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招标代理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 2 座 803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电话	0755-83990050	项目负责人	夏添 电话 13923744438
工程名称	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北区项目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承包范围	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北区项目展示区范围内的园林景观工程、园林构筑物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施工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社区松福大道北侧		工程合同价	1264.610663 元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2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22 日	合同工期	9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0 分)		10		
2	技术经济实力 (20 分)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20 分)		20		
4	进度控制 (20 分)		20		
5	配合与服务 (20 分)		20		
6	资金支付 (10 分)		10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优秀 (总分 ≥90 分) <input type="radio"/> 良好 (总分 ≥80 分) <input type="radio"/> 合格 (总分 ≥60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8、深铁珑境二、三期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业绩证明材料目录：

1. 施工合同.....P98-P103
2. 竣工验收报告.....P104-P107

深铁珑境二、三期展示区 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STZY-0486/2023

（第一册，共两册）

工程名称：深铁珑境二、三期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铁珑境二、三期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铁珑境项目位于龙华区大浪街道,面积约 11.05 公顷,规定计容建筑面积约 31.07 万方,住宅面积约 24.37 万方,商业约 4500 平方米,36 班学校。

深铁珑境二、三期(以下简称本项目)包括 7 栋超高层商品房、地下车库、车行桥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建筑高度约为 180 米。

展示区位于本项目地块东侧布龙路与和平路交汇处,紧邻高峰水和天颂幼儿园,接驳地铁 4 号线龙胜站。

展示区地块景观设计面积约 5199.58m²,用地红线内面积 564.48m²,红线外面积 4635.10m².平方米,整体设计采用新东方风格,设计有展示区昭示前广场,迎宾昭示入口,主景叠级水景,雕塑,前场市政休闲空间,昭示景墙,展示区停车场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铁珑境二、三期展示区景观设计出图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展示区、停车场范围的室外景观、小品、雕塑、造型、休闲康乐设施、廊架、景观灯具、车位划线、交通标识等,小区步道、广场、景墙、景观水池、景观水电工程、弱电工程等工作内容也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16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6 月 2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1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伍拾贰万陆仟叁佰零玖元伍角柒分（¥12,526,309.57 元）；

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11,213,952.63 元（其中不含税价 10,288,029.94 元，增值税金额 925,922.69 元，增值税税率为 9%），暂列金额 1,312,356.94 元（其中不含税价 1,203,997.19 元，增值税金额 108,359.75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贰仟壹佰叁拾玖元捌角肆分（¥ 772,139.8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壹万贰仟叁佰伍拾陆元玖角肆分（¥1,312,356.94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15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成立。

本合同一式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子)

电 话: 0755-23992674

传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01100052560514

邮政编码: 518000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郑勳/13350381474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张浩鑫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牟子贤/89986627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电 话: 13433869119

传 真: 0755-8399005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66400052572698

邮政编码: 518024

承包人经办人: 周杰焜

承 包 人 经 办 人 电 话 :
13433869119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3年6月1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铁珑境三期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9月6日

发出日期： 2023年9月6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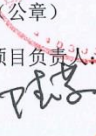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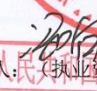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铁珑境二、三期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涉及景观面积约5200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1252.630957
结构类型	园林景观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28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3年9月6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新西林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9月6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2023-8-29	J2021-037-3	合格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023-9-6	市政施管-4	合格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3-6-15	/	已签订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变更图纸以及甲方的指令要求完成全部内容的施工，经各参建单位验收，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满足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工程满足验收条件，本次验收结论评定为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9月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9月6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9月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9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陆 荣
 粤2442008200907931(00)
 市政
 2024.09.29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冯响
 注册号: 440920070001007
 有效期至: 至2024年6月

9、安居博文苑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业绩证明材料目录：

1. 施工合同.....P109-P114
2. 竣工验收报告.....P115-P121
3. 工程履约评价.....P122

SFD-2015-05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安居博文苑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安居博文苑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项目用地位于高新南环路以西、高新南十一道以北、福海湾街以南、东海万豪广场以东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9]0313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9997.0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5725.64 平方米,计容总建筑面积约 30355.24 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约 25858.86 平方米,商业 2735.82 平方米,肉菜市场 502.21 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 892.87 平方米(其中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777.65 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 115.22 平方米),地下 2 层,地上 30 层,2 栋塔楼,总户数为 164 户,分别为 150 户型 112 套、170 户型 50 套、220 复式户型 2 套。景观设计面积约 8756.11 m²,绿化覆盖率为 30.05%。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为安居博文苑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负责项目的深化设计、采购、施工、报批报建及竣工图编制等工作;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园建工程;

2、构架小品;

3、绿化工程;

4、水电工程。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5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8月13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佰贰拾壹万零贰拾肆元贰角贰分(¥7210024.22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 6614701.12元,增值税税率 9%。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规费和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发生了变化,从新的费率执行之日开始,未完成的产值按新的费率计算,含增值税合同价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也随之变化。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贰仟伍佰玖拾伍元叁角伍分(¥142595.3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元整（¥420000.00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44250100009300002878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8月2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FLBQX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52060U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28 楼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 2 座 803

邮政编码：518040

邮政编码：518023

法定代表人：赵宏伟

法定代表人：徐向明

委托代理人：张东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080117

电话：0755-83990050

传真：

传真：0755-83990050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号：7559 3092 7210 666

账号：44201566400052572698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安居博文苑（安居博文苑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1月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 GD-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安居博文苑（安居博文苑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环路与高新南十一道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9997.05m ²	工程造价	721.00 2422万 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5-70-03-1023770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 5 月 25 日	验收日期	2022年 12 月 21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站	监督编号	2019097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园林)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唐旭明
副组长	陈强、杨武勇、韦真、潘启钊
组员	彭来、张桂锋、王辉、陈小龙、吴飞、汪洋、王明天、常海川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唐旭明	陈小龙、杨武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彭来	袁大纲、王明天
工程质控资料	张桂锋	吴飞、常海川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屋面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电梯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室外工程	同意验收	共 <u>11</u>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 ___ 项	共 <u>5</u>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 ___ 项	共 <u>16</u>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唐旭明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唐旭明
2	张桂锋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张桂锋
3	彭来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彭来
4	潘启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潘启钊
5	韦真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韦真
6	陈强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陈强
7	陈小龙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陈小龙
8	袁大钢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袁大钢
9	吴飞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安全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吴飞
10	杨武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杨武勇
11	汪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汪洋
12	吴信誉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工长	工程师	吴信誉
13	孙紫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检员	工程师	孙紫
14	王天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王天明
15	常海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工程师	常海川
16	李广文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李广文
17	郑伟金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郑伟金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2月21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1月2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南山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电话 0755-83990050	项目负责人 李广文 电话 0755-83990050
工程名称	安居博文苑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承包范围 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项目的深化设计、采购、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7210024.22 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05月2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08月13日	合同工期 8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05月2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21日	实际工期 215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0分)		10
2	技术经济实力 (20分)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20分)		20
4	进度控制 (20分)		20
5	配合与服务 (20分)		20
6	资金支付 (10分)		10
95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_____ 2024年4月12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总分 ≥ 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总分 ≥ 8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总分 ≥ 60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 拒签说明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10、安居凤桐苑（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才住房）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业绩证明材料目录：

1. 施工合同.....P124-P129
2. 竣工验收报告.....P130-P136

SFD-2015-06

合同编号: JT-G-2023-GX-05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安居凤桐苑(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才住房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凤凰街道龙大高速西南侧、光明大道东南侧

发 包 人: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安居凤桐苑(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才住房)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凤凰街道龙大高速西南侧、光明大道东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20204403097003013744

工程规模及特征: 安居凤桐苑(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才住房)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位于光明区凤凰街道龙大高速西南侧、光明大道东南侧, 为二类居住用地, 地块占地面积 18571.62 平方米, 容积率 5.0, 计容建筑面积 92855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134477 平方米, 建筑最高高度 99.70 米, 共 32 层。3 层裙房商业, 3 层地下车库组成, 绿化覆盖率 $\geq 40\%$, 园林景观面积约 16507.07 平方米, 包括: 一层室外景观, 二层室外景观, 架空层设计、屋顶花园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委托, 负责项目的采购、施工、报批报建等;

2. 施工范围: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硬景工程(含所有园路饰面、石材铺地、塑胶铺地、垫层、雕塑小品、水景工程、景墙、种植池、景观廊架、安全护栏、铁艺门、构筑物、雕塑、特色花钵、临红线边高差处理等);
- 2) 软景工程(种植土及造型、草坪、灌木、乔木、康乐设施、室外家私、垃圾箱等);
- 3) 水电工程(配电箱、电缆线路、灯具、接地系统、排水系统、给水系统等);
- 4) 其他(雕塑、景石、康乐设施、户外家具首层、室外人车分流隔离设施);
- 5) 红线外景观: 负责出入口、绿化(包括种植土回填、乔木、灌木、地被种植, 不利市政景观绿篱隔离); 负责红线外与项目相邻的市政道路、景观工程的衔接;

6) 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园林景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5月24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2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陆佰捌拾万零贰仟叁佰玖拾陆元柒角陆分 (¥ 6802396.76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 6240730.97元, 增值税税率 9%。

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规费和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发生了变化, 从新的费率执行之日开始, 对于已经发包人确认应支付且承包人已开具发票部分的款项, 执行原规费及税率; 对于未经发包人确认或未开票部分的款项, 执行变化后的规费及税率。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叁万捌仟叁佰柒拾叁元柒角捌分 (¥ 138373.7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拾玖万元 (¥ 39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以工人工资监管协议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以工人工资监管协议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以工人工资监管协议为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有关本工程真实、合法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6月19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FLBQX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52060U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
创新科技中心 2 栋 A 座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
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 2 座
803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518001

法定代表人： 赵宏伟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755-83080281

电话： 075583990050

传真： 0755-83197011

传真： 075583990050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sz.sensi@163.com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号： 755930927210666

账号： 44201566400052572698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安居凤桐苑（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才住房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7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安居凤桐苑（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才住房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凤凰街道龙大高速西南侧、光明大道东南侧	建筑面积	16507.07m ²	工程造价	6802396.76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层		
	/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19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1]076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胡尧
副组长	杨明文
组员	王稼田、宋锦富、胡锡军、王剑戈、潘惠琴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园建、电气照明工程	郑霞	李志刚、陈万里
绿化、给排水工程	郑伟金	邓志伟、汤毅
工程质控资料	郭欢	孔旺平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I-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屋面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电梯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室外工程	同意验收	共 <u>13</u>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 ___ 项	共 <u>4</u>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 ___ 项	共 <u>12</u>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胡光	深圳市光明人才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胡光
2					
3					
4					
5	杨明	深圳市邦地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		杨明
6					
7					
8	王剑戈	深圳印朋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师		王剑戈
9	潘惠琴	-			潘惠琴
10	郑霞	深圳市赛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郑霞
11	郑书童	深圳市赛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郑书童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经完成了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各项内容，且工程质量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经参验各单位一致认同该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1年7月2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一)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日期	备注
1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翠湖文体公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11716.183221	2024.03.29	
2	深圳市大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麟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原名:未央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2986.612979	2023.04.25	
3	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安居东湾半岛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803.814358	2021.11.30	
4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铁瑞城盖上园林景观工程	9013.806291	2023.11.30	
5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前湾 09-03-02、09-03-10 地块公共空间工程施工	476.912976	2025.06.30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征东

身份证号：441425197809150198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园林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12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0101068082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19年03月1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025221

学生 陈征东 性别 男，
一九七八年 九月 日生，于一九九七年
九月至二零零一年 六月在本校
园 艺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余让水

校 名: 华南热带农业大学

二零零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学校编号: 10565120010500285

荣誉证书

Certificate of Honor

授予

陈征东

广东省杰出风景园林工程师

Conferred on **Chen Zhengdong** Guangdong Provincial
Outstanding Landscape Engineer.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Guangdong Landscape Architecture and Ecological Landscape Association

2023年8月

August 2023

No: JCRC00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征东

社保电脑号：600423128

身份证号码：44142519780915019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10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71098	9900.0	1683.0	792.0	1	9900	495.0	198.0	1	9900	49.5	9900	59.4	9900	79.2	19.8
2025	05	271098	9900.0	1683.0	792.0	1	9900	495.0	198.0	1	9900	49.5	9900	59.4	9900	79.2	19.8
2025	06	271098	9900.0	1683.0	792.0	1	9900	495.0	198.0	1	9900	49.5	9900	59.4	9900	79.2	19.8
2025	07	271098	9900.0	1683.0	792.0	1	9900	495.0	198.0	1	9900	49.5	9900	59.4	9900	79.2	19.8
2025	08	271098	9900.0	1683.0	792.0	1	9900	495.0	198.0	1	9900	49.5	9900	59.4	9900	79.2	19.8
2025	09	271098	9900.0	1683.0	792.0	1	9900	495.0	198.0	1	9900	49.5	9900	59.4	9900	79.2	19.8
2025	10	271098	9900.0	1683.0	792.0	1	9900	495.0	198.0	1	9900	49.5	9900	59.4	9900	79.2	19.8
2025	11	271098	9900.0	1683.0	792.0	1	9900	495.0	198.0	1	9900	49.5	9900	59.4	9900	79.2	19.8
2025	12	271098	9900.0	1683.0	792.0	1	9900	495.0	198.0	1	9900	49.5	9900	59.4	9900	79.2	19.8
2026	01	271098	9900.0	1683.0	792.0	1	9900	594.0	198.0	1	9900	49.5	9900	59.4	9900	79.2	19.8
2026	02	271098	9900.0	1683.0	792.0	1	9900	594.0	198.0	1	9900	49.5	9900	59.4	9900	79.2	19.8
2026	03	271098	9900.0	1683.0	792.0	1	9900	594.0	198.0	1	9900	49.5	9900	59.4	9900	79.2	19.8
2026	04	271098	9900.0	1683.0	792.0	1	9900	594.0	198.0	1	9900	49.5	9900	59.4	9900	79.2	19.8
合计			21879.0	10296.0			6831.0	2574.0			643.5		772.2	1029.6		257.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104189034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1098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1、翠湖文体公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业绩证明材料目录：

1. 施工合同.....P143-P147
2. 建设工程开工复函.....P148
3. 竣工验收报告.....P149-P152

(拟派项目经理证明 P147、P148、P152)

SFD-2015-0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翠湖文体公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翠湖文体公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总概算 16178.6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13730.4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27.28 万元,预备费 466.73 万元。本项目将翠湖社区公园以及周边包括布心山头在内的可整合利用土地,整体提升改造为翠湖文体公园,公园占地面积 24.71 万平方米,含广场区、儿童活动区、停车场、溪流区、运动区、山体区、入口区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及土方、园建、绿化、儿童游乐设施、标识、翠湖驿站、卫生间、桥梁、边坡、安装工程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中标单位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中标单位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9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36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柒佰壹拾陆万壹仟捌佰叁拾贰元贰角壹分
(¥117161832.21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叁万捌仟零壹拾贰元零捌分 (¥ 3738012.0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佰捌拾捌万元整 (¥ 588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87770

地址：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
一路博隆大厦 2009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2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叶向阳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55-25522963

传真： 传真： 0755-25522963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309551895@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市有关部门规定设置洗车池，以保证出场上路的余泥渣土运输车辆的整洁情况符合有关部门的要求。该洗车池的修建、维护、拆除、场地恢复等费用，因承包人违反相关规定而给发包人、周边居民造成的损失以及罚款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须对本工程施工图纸及技术要求做全面检查（应以图纸上标明的尺寸为准，不能用比例尺度量），存在任何图纸矛盾或不一致的地方须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若承包人未及时向发包人要求澄清上述事项，擅自建造而引起的任何后果，须自费予以拆除，并按发包人要求重建，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工期要求配备足够的施工机具。

4、承包人需做现场排水、场地硬化、场地清理（包括泥浆、建筑垃圾等）等专项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若承包人未做现场的场地硬化或施工达不到批准方案的要求，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

5、承包人对工程负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对与本工程有关、在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由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负全责。发包人对任何人员的伤亡，不论其受雇于承包人或其他分包单位，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相关的索偿。

6、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发包人提供有关人员的上岗证、有关设备的年审合格证等证件。承包人未按专用条款4.2完成约定的各项工作，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陈征东，资格证书号：1900101068082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按专用条款4.4条第（3）款以及按补充条款第十条执行。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按补充条款第九条执行元/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自通知发出超过20天（含20天）乙方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履

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建设工程开工复函

罗建施函第[2023]003号

来文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来文日期	2023-2-21
工程编号		项目序号	
简 复 内 容	<p>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你单位负责建设的<u>翠湖文体公园项目</u>，已确定了施工、监理单位。施工范围为：<u>对翠湖社区公园提升改造工程</u>，具体包括：<u>拆除及土方、园林绿化工程、配套用房、标识、给排水工程。</u>（本次报建内容不含新建桥梁工程）</p>		
	<p>施工单位：<u>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u>、项目经理<u>陈征东</u>，项目经理执业注册号<u>粤 2442006200801896</u>。</p> <p>监理单位：<u>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u>、项目总监<u>唐子君</u>，项目总监执业注册号<u>44019237</u>。</p> <p>你单位务必做好对该工程的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督，并接受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对该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p> <p>此复。</p>		
	<p>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p>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翠湖文体公园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建)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3月29日

发出日期: 2024年3月29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翠湖文体公园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沙湾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24.71万m ²	工程造价（万元）	11716.18322
结构类型	组合结构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3月2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监督登记号	FH20230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建)	总施工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具备，资料完整有效		
工程竣工报告	具备，资料完整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具备，资料完整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具备，资料完整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具备，已签署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股份
 公司
 公章
 日期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次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资料齐全，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该项目土建工程已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质量合格。	
	设备安装	该项目设备安装已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质量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2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3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3月29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3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3月29日

2、上麟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原名：未央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业绩证明材料目录：

- 1. 施工合同.....P154-P163
- 2. 工程名称变更.....P164
- 3. 竣工验收报告.....P165-P167

(拟派项目经理证明 P163、P167)

合同编号：CSCEC4sz-2016-005TLHY-指定分包 013

分包
合同编号：SZLA-CC-000-2020-017-MP-0

未央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合 同 书

发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7月20日

未央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承包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未央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经招标，甲方委托乙方施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部令第107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并结合广东省深圳市有关法规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签订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未央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1.2 工程地点：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东面临腾龙路,西临新区大道,南面靠洁玉路,北临建设东路,北邻现状“潜龙曼海宁花园”,而东南角靠近深圳地铁龙华线的上塘地铁站。

二、 工程规模:

本工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总建筑面积约 257054.56 m²。地下部分 3 层,建筑面积为 89271.09 平方米,底板面绝对标高为

68.70m-71.90m。地上部分为1栋A座45层，主要屋面高度148.30m；1栋B座及2栋A、B座29层，主要屋面高度98.40m；3栋A、B座33层，主要屋面高度99.85m；4栋A、B座及5栋A、B座49层，主要屋面高度149.85m。

三、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未央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图纸中所包含的所有：①园林修坡、造坡、种植部位滤水层、种植土回填；②草皮、植物种植；③园路、消防车道等硬化及铺装；④地垄墙、水景园林景观、景墙、挡墙、主次入口大门、景观廊架、车道出入口构架、旱溪、树池及其它小品的结构以及黏贴层、饰面层施工；⑤室外绿化给水系统含水表井、阀门、水表及其之后的管道，园林景观区域的排水系统（含园林景观排水明沟、灯槽排水管地漏）；⑥园林灯具采购及安装，园林景观照明配电箱及出线后部分的电气工程；⑦地下室顶板建筑顶板细石混凝土保护层以上土工布、碎石滤水层，种植土土方回填。但不包括公交首末站坡道旁落客区（BASE图纸中黄色填充的位置，面积约1270平方米），此区域已提前施工。8屋面花园：回填土、地面铺贴、景墙、坐凳、排水沟、绿化种植等。

注：苗木要求A+级苗木，石材要求选用A级，绿化选苗在种植前两个月完成。

具体施工范围划分为：

3.1 园林施工单位承包范围：（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园建图纸中除土建配合单位施工范围外的所有施工内容及园建招标范围内的雨水排水工程均由园林单位施工。

3.1.1 本工程承包范围为甲方最终提供或明确给乙方的图纸、设计及工程变更、合同、甲方的现场指令、甲方对各专业工程接口的划分及其他要求等，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园林景观工程的供货（甲供材料除外）、施工、图纸深化、检验调试、缺陷责任的修改、验收、维护、保修和工程服务等。

3.1.2 园建部分：土方挖运、回填保护层以上部分种植土及铺装基层等由园林景观施工单位负责（含人行道、消防车道基层施工）。园林景观单位施工所有的园路、消防车道、景墙、树池、花架、小品等结构主体、水景结构砌体，以及基层、粘结层、饰面层。

3.1.3 屋面花园土方回填均由乙方负责。

3.1.4 绿化部分：园林景观单位施工所有的绿化苗木，包括乔木、灌木、草坪、花卉等以及所有绿化种植土。

3.1.5 水电部分：

3.1.5.1 给水系统：小区给水管网至园林景观区域给水系统（不含水表井）之前的给水系统属总包施工范围，自水表井及其之后的给水系统属乙方施工范围。

3.1.5.2 排水系统：园林景观区域的排水系统由乙方自行接入雨水检查井，并进行雨水检查井内壁收口处理。

3.1.5.3 电气系统：园林景观区域配电柜进线端及其接线之前的电气工程属总包施工范围，自配电柜出线端（含配电柜）之后的电气工

10/12

程属乙方施工范围。

3.1.6 对于在上述施工分界中需要其他单位配合乙方共同完成的工程内容，乙方应提前一周通知甲方和其他单位的施工时间，并与其他单位密切配合。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而造成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其他单位漏留或漏埋而无法进行后续施工，由乙方负责整改直到满足其他单位施工要求为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3.1.7 由于本次园林要形成独立体系（具有完善的使用功能），为达到该目标的增加工程及局部改造工程，该项届时以签证或增项预算的形式处理。例如：若甲方（总包）已施工完成后，仍有园建需要调整的工程（主要指绿化内检查井与园林标高的处理），由乙方负责完成。结算前可作签证或预算处理，结算后可另外签补充协议。

3.1.8 甲方具有对上述承包范围和施工分界调整的权利，同时具有最终解释权利。

3.2 承包范围及内容说明

3.2.1 前述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仅是概括性的介绍和描述，不代表已囊括了乙方在合同文件项下的所有工作内容，乙方须对本项目工程的各部分系统进行图纸消化，特别是熟悉图纸有利于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和具体工作内容。

3.3 总包单位责任划分

3.3.1 土方挖运、回填（总包仅施工至顶板保护层）；

3.3.2 园林景观照明箱接入电源及其电缆；

10/12

3.3.3 水表井阀门之前的给水管，室外雨水管主管及雨水井（由室外给排水单位负责安装）。

3.3.4 建筑工程做法表地下室顶板施工内容，保护层以上部分由园林景观施工单位负责。

3.4 上述未尽事宜，待详细工程做法细则制定后，以甲方书面下发的界限划分为准。若根据现场施工实际需要，为不影响总工期，甲方有权调整各工程施工界面界定。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时间：暂定开工时间为2020年5月30日；

完工时间：2021年8月30日，工期为458日历天。具体以甲方及监理开工通知为准。

五、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双方有另行约定的按照约定标准进行质量验收评定；且质量及效果必须达到甲方满意为止。

六、合同价款

6.1 币种：人民币

6.2 施工图承包范围内合同暂定总价为：（大写）：贰仟玖佰捌拾陆万陆仟壹佰贰拾玖元柒角玖分整（小写）：29866129.79元 其

中不含税总价 27400119.07 元，增值税税率 9%，税金 2466010.72 元，具体详见合同附件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0/12

6.3 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款是乙方按照施工图纸、承包范围、现场条件、合同条款、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管理、利润、各种施工措施费用、开模费、样板制作费、临时设施建设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施工用水用电管线安装费及施工用水电费、施工机械停置费、人身保险及工程保险费用、质量检查试验、图纸报审、报批及验收费用、保修费用、苗木检疫、苗木支撑费用、苗木的成活种植、苗木种植土施加基肥和土壤改善、苗木成活期养护费、苗木养护期内的无条件补种与换苗、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及所有税费等因素、计算了全部工程量、费用及风险而组成；并充分考虑了停电、停水、场内运输、材料二次搬运、建筑垃圾暂放清运、施工场地不足、施工水电的连接点、半成品及成品保护、施工配合、赶工、停工、窝工、场地不足引起的材料吊装或二次搬运费等所有措施费用及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包含配合甲方要求造型效果、苗木合适的场外运输方法及相应运输费、卸车费、场内二次搬运费，如有错漏由乙方负责。

6.4 本合同施工措施费单独列项，所有措施费包干，结算时措施费不再调整。除包括常规施工措施费之外，包括但不限于挖孔、种植、运输（含苗木场外运输及场内二次搬运费）、卸车、施肥、苗木成活期养护费、施工及养护期间所有发生的水费、垃圾外运（含倾倒、堆放、处理等）、停电、停水、深化设计、样板制作费、夜间及赶工施工增加费、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

10/11

施工配合、赶工、停工、窝工等所需措施及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如有错漏由乙方负责。

注：乔木养护期为2年；其他养护期为1年，名贵苗木（如加拿利海枣等）成活养护期叁年。（整体竣工后需与物业共同进行竣工验收，养护期以移交物业的时间开始计算）

6.5 本项目工程需要开模的样品，为确认样板达到甲方设计所要求的质量，乙方在投标报价时须将模具费（含二次或多次开模）考虑在内，并含在合同总价中，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

6.6 泳池更衣室室内装饰在合同清单范围内，甲方可以将此部分内容单独分包给其他分包单位施工；其他部分变更内容，如果乙方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且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则甲方有权利将变更内容分包给其他单位施工，分包出去的内容甲方不支付款项，且在结算时按合同价扣除。

6.7 户外家具；游乐、健身场地地垫、健身器材；雕塑小品；儿童游乐设施、泳池马赛克铺贴、泳池设备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由甲方指定分包。

6.8 本项目工程总包管理和配合费按本工程实际结算总造价的3%计取。

6.9 本项目工程施工用水、用电费用按本工程实际结算总造价的1%计算。

6.10 乙方须保证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0/10

- 7.1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会谈或文件;
- 7.2 协议书;
- 7.3 专用条款;
- 7.4 工程报价单;
- 7.5 (招)投标文件;
- 7.3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7 图纸;
- 7.8 答疑文件(包含答疑文件附件图纸)。

八、 合同生效

- 8.1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20 日。
- 8.2 订立地点: 深圳市。
- 8.3 甲、乙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5.9 乙方必须按照约定工期及质量要求完成本合同所约定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甲方将按乙方未完成部分工程造价的 1.2 倍计算，在结算时扣除。

六、 双方责任及总承包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 4 套。

6.1.2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协调总承包配合园林景观施工，工程负责人负责合同的履行。李敏为工程负责人，联系电话 18566035666，直至园林景观竣工验收为止。工程负责人负责对工程进行监督，协调解决有关施工中遇到的问题，审查并批准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确认乙供材料是否符合设计、规范及甲方要求或与双方确认并封存的样品一致。

6.1.3 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协调，解决相关专业间施工配合问题。

6.1.4 负责查验乙方进场材料，监督施工质量，督促工程进度。

6.1.5 协助组织工程验收，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结算，支付工程款及总包的管理配合费。

6.1.6 负责审批乙方申报的现场签证手续。

6.1.7 建设方园林景观工程项目经理下发整改通知单，施工方必须按照通知单及时保质完成，若不遵守整改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6.2 乙方责任

6.2.1 指定 陈征东 为乙方驻现场代表，联系电话 15119332256，

10/10

深圳市大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联系函

To: 致: 刘通
Company: 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Subject: 工程名称: 上麟府主体工程

Reference: 档案编号: WYHY-DS-SJ-LXH-80
Date: 日期: 2020年8月18日
Pages: 页数: 共1页

主题: 关于工程名称由未央花园主体工程变更为上麟府主体工程的函

“未央花园主体工程”工程名称变更为“上麟府工程”，并于2020年8月3日完成了《施工许可证》相应的变更手续。

为保证顺利进行竣工验收及归档工作，现要求贵司以“2020年8月3日”为时间节点，此后的工程名称统一为“上麟府主体工程”，对应处理工程资料以及往来函件，并按现行规定办理“项目部印章”等变更手续。

特此函告。

深圳市大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央花园（上麟府）项目部

拟稿人: 梁爽

审核人: 李强

项目负责人: 李强



抄送: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上麟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承包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2023年4月25日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竣 工 报 告

第1页共2页

工程名称	上麟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规模	34000m2	结构类型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勘察单位		完工日期		
设计单位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期 (日历天)	合同	458天
承包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	
监理单位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万元)	合同	29866129.79元
监督机构			实际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检查项目与内容		检查情况	
	工程按设计和合同约定项目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编审情况		已按国家规定标准完成	
	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含 监理见证、监督抽检资料）		已由业主确认验收	
	工程实体竣工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要求	
	工程施工安全评价资料		已按约定完成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署	
	市政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监督机构 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无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承包单位意见	<p>本工程于 2023 年 5 月 1 日 竣工,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经我单位自行组织检查,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竣工条件, 现特申请予以通过竣工验收, 进入工程保修、结算阶段。</p> <p>承包单位:  (公章)</p> <p>项目经理 (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 年 4 月 25 日</p>
监理 / 建设单位意见	<p>① 车库雨棚钢化夹胶玻璃夹胶厚度不满足设计要求, 图纸要求为 8+1.52PVB+8, 现场施工为 8+1.14PVB+8;</p> <p>② 所有线性水沟龙骨图纸要求为 40X30X3 厚不锈钢方通, 现场施工为 20 X20 X1.5 厚镀锌方通。</p> <p>以上两条内容现状接收, 请成本相应扣除工程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苏亚璞 2023.7.11</p> <p></p> <p>监理/建设单位:  (公章)</p> <p>总监理/建设工程师 (签名) 2023 年 7 月 11 日</p>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3、安居东湾半岛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业绩证明材料目录：

1. 施工合同.....P169-P176
2. 施工许可证.....P177
3. 竣工验收报告.....P178-P184

(拟派项目经理证明 P177、P183、P184)

合同编号: SZLA-CC-(XX-2021-002-M1)-0

正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DP-G-2021-DWBD-017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安居东湾半岛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葵东路

发 包 人: 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12 月 8 日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安居东湾半岛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葵东路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大鹏发财备案[2020]0031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葵东路东侧,用地面积24459.9 m²,总建筑面积约140239.14 m²。园林景观总面积约19151.45 m²。园林景观工程情况如下表。

序号	分部分项工程	单位	工程量
硬景			
1	铺装	花岗岩铺地	m ² 5945
2		透水砖铺地	m ² 870
3		黑色卵石	m ² 599
4		塑胶安全铺地	m ² 1710
5		木平台	m ² 58
6		沥青车道	m ² 1477
7	构架小品	景墙	个 2
8		种植池,景观坐墙	m 46
9		景观廊架	个 4
10		安全护栏	m 528
11		铁艺门	个 3
12		岗亭	个 1

13		成人活动器材	项	2
14		儿童活动器材	项	1
15		景观雕塑	组	2
16		特色花钵	项	1
17		标识、家具垃圾桶	项	1
绿化工程				
18	绿化	草坪、灌木、大小乔木	m ²	10573
水电工程				
19	水电工程	给排水管网、照明系统	m ²	19117

说明：工程量仅供承包人参考具体数值以工程量清单及实际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委托，负责项目的深化设计、采购、施工、报批报建，负责编制竣工图；

2. 施工范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硬景工程（含园路、石材铺地、塑胶铺地、透水混凝土、景墙、种植池、景观坐墙、景观廊架、安全护栏、铁艺门、成品岗亭、成人及儿童活动器材、雕塑、特色花钵、标识、户外家具、垃圾桶、信报箱等）；

2) 绿化工程（回填土及修整、草坪、灌木、大小乔木等）

3) 水电工程（配电箱、电缆线路、灯具、接地系统、排水系统、给水系统等）

4)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25 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78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

含增值税金额 (大写): 人民币捌佰零叁万捌仟壹佰肆拾叁元伍角捌分;

(小写): ¥8038143.58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

不含增值税金额 (小写): ¥7374443.65 元, 增值税税额为: ¥663699.9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壹拾叁万壹仟伍佰伍拾叁元陆分 (¥131553.0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元整（¥470000 元）。

不含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不含税价及变化后的税率换算后执行。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2 月 8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副本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章页)

发包人：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DRWXX60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1787770

地址：深圳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奔康工业
业区 A7 栋三、四楼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罗湖投资控股大厦
2 座 14、15、16 楼

邮政编码：518116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万观水

法定代表人：叶向阳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电话：0755-89998876

电话：0755-25528185

联系人：赵中伟

联系人：李丽娟

联系方式：18664588476

联系方式：15220279149

传真：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皇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账号：699166968

账号：757571085047

签订日期：2021 年 2 月 8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鵬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安居东湾半岛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地址	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葵东路东侧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803.814358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1-01-29	合同竣工日期	2021-07-25
备注	项目经理: 陈征东 注册证书号: 粤2442006200801896 项目总监: 王敬波 注册证书号: 44008411 范围: 园林景观工程、绿化工程、水电工程;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20-440327-70-03-01374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 2021-0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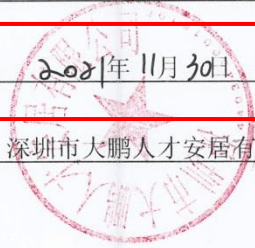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安居东湾半岛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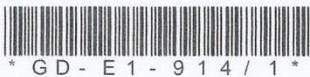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安居东湾半岛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葵东路东侧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803814 3.58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27-70-03-01374102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5011-4/1	
开工日期	2021年03月25日	验收日期	2021年 11月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1006-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杨焕奎
副组长	王敬波、陈征东
组员	柯郁喜、梁文清、赵明、于克华、徐泰松、王敬波、陈征东、李琪安、刘先锋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征东	张富强、路遥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魏峥伦	谢光华、张裕霞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检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于志军	深圳大鹏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	中级	于志军
2					
3	林晓章	深圳市大鹏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林晓章
4	李国平	深圳市大鹏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李国平
5	李国平	深圳市大鹏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国平
6	李国平	深圳市大鹏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李国平
7	蔡家琦	深圳市大鹏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蔡家琦
8	李国平	深圳市大鹏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李国平
9	李国平	中海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李国平
10	李国平	深圳市大鹏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李国平
11					
12	王莉娟	中海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王莉娟
13	张宇斌	中海管理有限公司	助理	工程师	张宇斌
14	陈亮	中海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陈亮
15					
16					
17	陈亮	深圳国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陈亮
18	李国平	深圳国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李国平
19	刘光锋	深圳国材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主任	高工	刘光锋
20					
21	李国平	深圳国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李国平
22					
23	李国平	深圳开华明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高工	李国平
24	李国平	深圳市华市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工程师	李国平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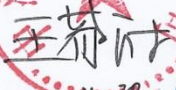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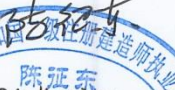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于克华
 注册号: 4401870-053
 有效期: 至2022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徐泰
 注册号: 440407-11011
 有效期: 至2022年12月

<p>建设单位: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21年11月30日</p>	<p>监理单位:  (公章) 注册号: 44008411 有效期: 2023.01.07</p> <p>总监理工程师: </p> <p>2021年11月30日</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21年11月30日</p> <p></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21年11月30日</p>	<p>勘察单位: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21年11月30日</p>
--	---	---	--	--

* GD - E 1 - 9 1 4 / 6 *

4、深铁瑞城盖上园林景观工程

业绩证明材料目录：

1. 施工合同.....P186-P192
2. 项目管理人员设置证明.....P193
3. 竣工验收报告.....P194-P200

(拟派项目经理证明 P193、P199)

正本

深铁瑞城盖上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CZD3-SG025/2022

(第一册，共三册)

发包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铁瑞城盖上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片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光明发改备案【2020】0187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长圳车辆基地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西片区长圳街道，东临科裕路（规划中），南接光侨路，西临东长路，北临同观路。

深铁瑞城项目盖上园林景观工程位于项目一、二期车辆段盖上，用地面积 151916 平方米，总建面约 26 万平方米，规定建筑面积 169741 平方米。盖上包含 21 栋结构高度 50 米 10-11 层住宅，1 栋幼儿园，1 栋社康养老综合楼，1 层架空车库面积 96350 平方米。深铁瑞城盖上范围内的园林景观包括公园景观面积约 24274 平方米，幼儿园景观面积约 7025 平方米，上盖商品房室外景观面积约 71993 平方米，上盖人才房和保障房室外景观面积约 13327 平方米，上盖商业（含架空层、天街及公配室外）景观面积约 17267 平方米，通往上盖的汽车坡道景观面积约 6563 平方米（红线内 2480 平方米，红线外 4083 平方米）；架空层面积约 2838.3 平方米。

刘志明 彭豆承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本次工程范围的工程内容包括：

（1）项目范围内住宅、幼儿园、康体中心、社区公园、上盖商业（含架空层、天街及公配室外）的园林景观施工、园林构筑物施工、给排水施工、电气施工、绿化施工等以及挡墙景观施工的景观施工。包括：表层种植土、绿化改造及种植、景观及景观道路、给排水管线、景观照明、园林道路、围墙、大门、岗亭、水景、泳池配套设施、水处理设备、艺术品和雕塑制作及安装、零星康体设施采购及安装、红线外管线迁改、坡道桥绿化、绿化迁移、人行道提升及其他零星项目等工程。

（2）室外泳池及配套用房装饰施工，泳池设备的接电拉管、收边收口、调试等，及室外泳池在主体毛坯验收阶段的配合施工（如临时覆盖等）。

（3）临时展示区的改造工程：对临时展示区按最后交付施工图的拆改（土建、水电、临时围挡等）及苗木迁移提升改造等（苗木迁移需保证存活），具体内容详原展示区施工图和本次招标图纸及清单。

（4）配合总包单位和其他专业分包实施各种预留预埋（包括但不限于土建、消防、智能化、水电、门窗、公共区域精装修、外墙和幕墙等工程）。

（5）相关的施工及报批报建、检验、检测、监测及周边环境保护、各类工程验收等内容。

（二）本次招标范围不包括： /

具体范围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上述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仅是概括的介绍和描述，不代表已囊括了承包人在合同文件项下的所有工作任务，承包人应整体研究合同文件，特别是图纸以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和具体工作内容。

4. 其他工程

彭承 邓家明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3月20日；（开工日期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9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59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玖仟零壹拾叁万捌仟零陆拾贰元玖角壹分（¥90,138,062.91元）；

其中：不含税价 73,851,433.86 元，增值税金额 6,646,629.05 元，暂列金 9,640,000.00 元。合同的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玖仟叁佰零伍元捌角（¥1,609,305.80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邵明 彭豆承

人民币（大写）玖佰陆拾肆万元整（¥964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4800002900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

彭承明

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6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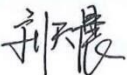
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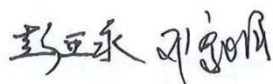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1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10份，承包人执4份。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发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十二份，发包人执九份，承包人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邓明 彭豆永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蒋材鹏 18664953831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彭亚永 0755-89987412 **合约部门审核人:**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 2009 号
电 话: 0755-25528185 **传 真:** /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337060100100262677 **邮政编码:**
承包商经办人: 刘先锋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13825215228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2 年 6 月 22 日



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岗位设置通知书

GD-C1-315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铁瑞城盖上（1~24栋）园林景观工程		
致：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现将本项目有关人员名单及其专业分工等通知贵方；若贵方对本通知书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后 7 天内告知我单位（或本工程项目机构）。			
附件：有关人员资格证明文件			
抄送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负责人签名： 刘先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px;">2022 年 9 月 10 日</p>			
姓名	业务（专业）范围（分工）	岗位职务	本人签名
刘先峰	园林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刘先峰
陈征东	园林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征东
蓝建廉	园林高级工程师	土建工程师	蓝建廉
宋亮华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土建工程师	宋亮华
游锦城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土建工程师	游锦城
骆建文	给排水高级工程师	水电工程师	骆建文
刘炎	园林景观设计工程师	水电工程师	刘炎
张小峰	土木建筑	注册造价工程师	张小峰
彭曼丽	风景园林工程师	质检员	彭曼丽
谢志银	风景园林工程师、安全员	安全主任	谢志银
梁月辉	材料员	材料员	梁月辉
彭文娟	资料员	资料员	彭文娟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铁瑞城盖上（1~24栋）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9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GD- E1-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914/ 1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红军
副组长	王国强、刘洋、汤乐强、雷爱群、谢树仁
组员	李健、柳辉、胡泽奇、刘洋、易永强、刘先锋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汤乐强	韩苏、丁煜、王建平、江盼、陈征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国强	陈俊文、王俊昌、贺月明、彭曼丽
工程质控资料	谢树仁	陈鸣、刘朝艳、丘昌琰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E1- 914/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屋面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1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1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E1- 914/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红军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红军
2	王国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总经理		王国强
3	汤乐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汤乐强
4	雷爱群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雷爱群
5	郑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郑峰
6	沈旭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沈旭文
7	游禹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游禹琦
8	谢树仁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	谢树仁
9	唐有志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总监	中级	唐有志
10	王俊昌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监	中级	王俊昌
11	郑师为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中级	郑师为
12	朱涛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中级	朱涛
13	江盼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中级	江盼
14	王建平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中级	王建平
15	丁煜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初级	丁煜
16	罗白委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中级	罗白委
17	贺月明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初级	贺月明
18	汪洋海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	汪洋海
19	朱磊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初级	朱磊
20	陈鸣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初级	陈鸣
21	丘昌琰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初级助理工程师	丘昌琰
22	罗文	广东科美都市景观规划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	罗文
23	刘先锋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	刘先锋
24	陈征东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	陈征东
25	彭曼丽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质检员	中级	彭曼丽
26					
27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3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11004847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0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3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GD- E1- 914/ 6 *

5、前湾 09-03-02、09-03-10 地块公共空间工程施工

业绩证明材料目录：

1. 施工合同.....P202-P205
2. 竣工验收报告.....P206-P209

(拟派项目经理证明 P209)

合同编码： SG2023085



深圳前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单价合同)

概算编号：深前海函[2023]90号

合同双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工程名称：前湾 09-03-02、09-03-10 地块公共空间工程施工

签署日期：2023 年 9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已于2023年9月21日向乙方发出前湾09-03-02、09-03-10地块公共空间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前湾09-03-02、09-03-10地块公共空间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片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前海函（2023）328号

4. 建设规模：总占地面积约4553.26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 平方米

5. 工程内容：本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土方工程、绿化工程、铺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配套公共设施工程、围挡工程等。

具体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合同条款、设计图纸等，承包人不得拒绝实施为完成全部工程而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

6.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条款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报批报建手续、场地接收及移交、竣工后的工程移交，并负责竣工验收后直至工程移交的现场所有管理工作。本项目列为电子档案试点项目，承包人需配合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按要求落实电子档案相关工作要求。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电梯及出地面设施工程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为：2023 年 8 月 20 日（最终以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的开工日期为准，不包括承包人的施工准备时间）

2.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5 月 16 日（包含施工期和绿化成活养护期）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70 天（包括法定节假日）。其中施工工期为 180 天，绿化成活养护期为 90 天（以绿化工程初验合格之日起计算）。如开工时间有调整，相对工期不变。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 节点工期：无。

第四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第五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为（暂定价 包干价）：

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陆万玖仟壹佰贰拾玖元柒角陆分

（小写：¥ 4769129.76），增值税率 9%，增值税额 ¥ 393781.36（大写：

叁拾玖万叁仟柒佰捌拾壹元叁角陆分），中标净下浮率为：16.89 %

(签署页)

甲 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乙 (盖章)	乙 方: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 司 (盖章)
地 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 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3号前海大厦T1栋 1701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 一路116号罗湖投资 控股大厦14/15/16楼
电 话:	0755-88982686	电 话:	0755-25528185
传 真: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前海分行	开 户 银 行:	民生银行深圳宝安中 心区支行
账 号:	811030101360062007 3	账 号:	64039762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其授权的代理人:	 (盖章)
日 期:	2023年9月22日	日 期:	2023年9月22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前海09-03-02、09-03-10地块公共空间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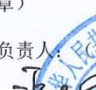
发出日期： 2025年7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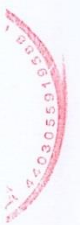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前湾09-03-02、09-03-10地块公共空间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前海合作区前湾片区九单元三街坊，公正北一街与九纵三街交汇处南侧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工程造价（万元）	476.912976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	开工日期	2024年06月25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4-0694[改1]	竣工日期	2025年7月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前海202402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天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5年7月3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4-5-24	2024-0694[改1]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	/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11	合格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5	合格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6	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7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8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照施工图纸及合同要求完成所有施工内容，符合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3日	(公章) 总监:  注册号: 034041 有效期至: 2026.04.26 2025年7月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注册号: 200801898(00) 有效期至: 2025年7月3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7月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注册号: 4404826-AY002 有效期至: 2025年7月3日



附件3：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前湾09-03-02、09-03-10地块公共空间工程施工项目 竣工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	2025.6.30	会议主持	前海建设集团	
会议地点	前海恒昌科技大厦东座20楼会议室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务	电话
1				
2	南山后海站	李强		06855069
3	南山后海站	王永强	土	2685169
4	..	罗飞	水	
5	前海建设	张志强	项目部	13699839973
6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李长郡	项目经理	13110877331
7	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	宋小华	项目负责人	13823369305
8	..	李蕊	设计师	1341044997
9	..	王俊峰	资料员	18580740997
10	深圳普奥	魏冠伟	总设计师	15815552098
11	深圳普奥	苗松	设计	15820785091
12	深圳市普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陈毅	总监	15766370605
13	深圳市普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曾江波	项目负责人	15989329472
14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陆江东	技术负责	13714781116
15	南山后海站	刘博		26688649
16	普利咨询	王亮	总监	13585608975
17	普利咨询	王炳辉	总监	1311924269

(二)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日期	备注
1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铁阅山境花园住宅园林景观工程	4466.045661	2021.12.08	履约评价优秀
2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3655.223817	2021.12.27	履约评价优秀
3	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2886.484799	2023.02.10	获业主单位感谢信
4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北区项目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1264.610663	2022.07.22	履约评价优秀
5	深圳华侨城鹏城发展有限公司	大鹏新区较场尾片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项目施工	1628.086787	2022.04.20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谭运红

身份证号：44132419810506001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风景园林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163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谭运红

社保电脑号：61453956

身份证号码：4413241981060600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10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10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710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710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710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710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710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7109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7109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7109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4	27109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10408.42	4898.08			4644.33	1750.1			437.59		198.56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10415ce7b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71098	单位名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8日
证明专用章

1、深铁阅山境花园住宅园林景观工程

业绩证明材料目录：

1. 施工合同.....P214-P219
2. 竣工验收报告.....P220-P225
3. 履约评价.....P226

(拟派技术负责人证明 P224、P225、P226)

副本

深铁阅山境花园住宅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TLDF3-SG013/2021

发包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铁阅山境花园住宅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_____。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_____%;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本 _____%;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项目范围内住宅大区景观(含幼儿园,展示区除外)、文体公园的园林景观施工、园林构筑物施工、给排水施工、电气施工、绿化施工等以及挡墙景观施工和项目与地铁运营交界处的景观施工,具体内容详招标图纸及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2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无。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5月3日 (开工时间暂定, 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6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24 天。

3

彭五永

20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肆仟肆佰陆拾陆万零肆佰伍拾陆元陆角壹分
(¥ 44,660,456.61 元)；

其中：不含税价 36,738,407.12 元，增值税金额 3,306,456.64 元（最终以税务局实际开票金额为准），暂列金额 4,615,592.85 元。合同的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拾柒万壹仟贰佰捌拾陆元陆角叁分 (¥ 671,286.6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佰陆拾壹万伍仟伍佰玖拾贰元捌角伍分 (¥ 4,615,592.85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1 日;

订立地点: 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4 份,正本 2 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 1 份,副本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9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章）： 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 开户全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支行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经 最佳秀 13612906659
办人及电话：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 彭亚永 0755-13510241221
及电话：

合约部门审核人：

承 包 人（公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章）： 术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
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 2 座
803

电 话： 0755-83990050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开户全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
区支行

账 号： 4420 1566 4000 5257 2698 邮政编码： 518023

承包商经办人： 徐向明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0755-22903063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1年7月1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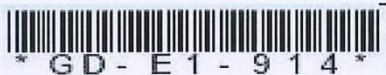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深铁阅山境花园住宅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8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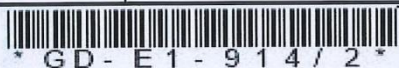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铁阅山境花园住宅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4466.045661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工程编号: 2017-440300-70-03-08440707 证书序列号: 2021-1252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10477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18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097-1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奥斯汀生态环境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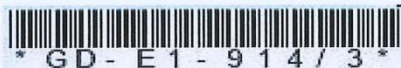
组长	薛华华
副组长	王树华、谭运红、吴艺
组员	景佳秀、宋敏华、黄飞、郑少城、罗小丽、李健美、张阳、吴江帆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薛华华	景佳秀、王树华、宋敏华、吴艺、谭运红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树华	黄飞、郑少城、张阳
工程质控资料	李健美	罗小丽、吴江帆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 装修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绿化种植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薛华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薛华
2	景瑞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景瑞
3	李健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李健
4					
5					
6	刘彬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刘彬
7	郑少斌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监		郑少斌
8	李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给排水		李
9	朱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		朱
10	罗子航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罗子航
11					
12	谭子红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谭子红
13	张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张
14	吴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资料员		吴
15	吴江帆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资料员		吴江帆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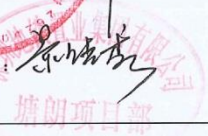


经检查,该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无遗留问题,同意验收通过。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2月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南山区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radio"/>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1年5月3日至2022年6月30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监理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造价咨询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招标代理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2座803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电话	0755-83990050	项目负责人	谭运红	电话	18620057427
工程名称	深铁阅山境花园住宅园林景观工程			承包范围	住宅大区景观（含幼儿园，展示区除外）、文体公园的园林景观施工、园林构筑物施工、给排水施工、电气施工、绿化施工等以及挡墙景观施工和项目与地铁运营交界处的景观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4466.045661（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5月3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6月30日	合同工期	424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_____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0分）			10	93		
2	技术经济实力（20分）			18			
3	施工过程管理（20分）			18			
4	进度控制（20分）			18			
5	配合与服务（20分）			19			
6	资金支付（10分）			10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监理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公章）： _____ 2022年4月12日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优秀（总分 ≥90分） <input type="radio"/> 良好（总分 ≥80分） <input type="radio"/> 合格（总分 ≥60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2、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业绩证明材料目录：

1. 施工合同.....P228-P234
2. 开工报告.....P235-P237
3. 竣工验收报告.....P238-P239
4. 履约评价.....P240
5. (拟派技术负责人证明 P236、P239、P240)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G2020---256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该项目的建设范围南起高新南九道，北至茶光路，全长约 4.53 公里，绿化面积共计约 12 万平方米。项目改造内容包括：对因道路施工破坏的绿化带进行修复和对该路段其余绿化带进行全面提升等。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工程、园建工程、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实际工作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等其他文件及合同条款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___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___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___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___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_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_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___米宽：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___米宽：___米高：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_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___米宽：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___米宽：___米高：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__；庭院管：___/___米）		

☉其它: /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				
☉其它: /				

4. 其他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 绿化工程、园建工程、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实际工作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等其他文件及合同条款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 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1 年 01 月 04 日 (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1 年 05 月 03 日;

(注: 合同工期不包含养护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合格标准

现场条件及周边环境情况：满足开工条件

五、合同价款

工程计价方法：综合单价法

币种：人民币

合同金额（大写）：叁仟陆佰伍拾伍万贰仟贰佰叁拾捌元壹角柒分（暂定价）

（小写）：¥36552238.17元（暂定价）

本合同净下浮率为___/___%，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 / 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 / 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 / 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 / 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 12 月 11 日

订立地点: 南山区

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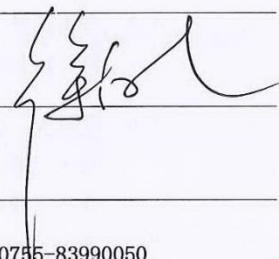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
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城管大
楼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
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
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2座
80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_____

电 话： 0755-83990050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4201566400052572698

邮 政 编 码： _____

邮 政 编 码： 518000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开工报告



工程名称: 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填报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审批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批准日期: 2021 年 1 月 21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开工报告

市政施管-1.1
第 1 页 共 2 页

工程名称	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建设规模	3655.223817万元	结构类型	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	黄锋		
勘察单位	/	资质证书号	/	项目负责人	/
设计单位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A144021183	项目负责人	何幼梅
承包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CYLZ.粤.0054.壹	法人代表	徐向明
监理单位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E144004375	项目总监	徐乐虎
质监机构	/	安监机构	/		
中标通知书号	2020-440305-48-01-014637001001	合同编号	G2020---256		
施工图设计审查文件号	/	施工组织设计编审情况	施工组织设计已经编制和审批,且进行技术交底。		
现场“三通一平”及临设满足施工情况	现场“三通一平”及工、料、机、临设等已经满足施工要求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资格证书号	
		项目经理	谭运红	1903001021639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夏添	粤高职证字第 1703001002868号	
图纸会审情况	施工图经过会审,图纸中存在问题或错误已基本修正和补充完善。	安全负责人	邓志伟	粤建安 C (2019) 0001345	
		质检员	王慧麟	44171090005141	
		施工员	黄介彬	44171090006569	
设计交底情况	已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工作,建设、监理、施工等各方已清楚设计意图及设计要点和施工中的各关键部位、环节的注意事项等。	工程控制基准点、基线复核情况	/		
申请开工日期	2021年1月21日	批准开工日期	2021年1月21日		



<p>报告单位 申请意见</p>	<p>自检通过, 申请开工</p> <p></p> <p>项目经理 (签名): 谭远红</p> <p>年 月 日</p>
<p>监理单位 意见</p>	<p>同意</p> <p></p> <p></p> <p>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 徐乐虎</p> <p>2021 年 1 月 2 日</p>
<p>建设 (审批) 单位审 批意见</p>	<p>同意</p> <p></p> <p>项目负责人 (签名): 黄锋</p> <p>2021 年 1 月 2 日</p>

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21 日
设计单位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10 日
承包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工期	____ (天)
监理单位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约 3655.223817 (万元)
绿化内容	清理现状绿化, 绿化种植	绿化面积	约 13 万 m ²
<p>工程概况:</p> <p>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对沙河西路进行绿化景观提升改造, 建设范围南起高新南九道, 北至茶光路, 全长约 4.53 公里, 绿化面积约 13 万平方米。项目改造主要内容包括: 现状乔灌木、地被清理迁移, 乔、灌木种植, 地被、花镜种植, 草皮铺种; 园建设施提升改造 (含砾石散铺, 景观置石、现状井盖及树池提升, 园路、汀步铺设等), 增加绿化区自动喷灌系统, 部分节点增加景观照明灯具, 北环桥底西侧增加景墙等。</p>			
<p>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p>			

竣工验收、移交、接管结论:

本工程成活养护期已满, 2021年12月27日, 经组织建设、施工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工程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 竣工资料齐全, 建设、施工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 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办理移交接管手续。

<p>承包单位</p>		<p>建设单位</p>	
<p>设计单位</p>		<p>接管单位</p>	
<p>监理单位</p>		<p>其他单位</p>	

南山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2座803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电话	0755-83990050	项目负责人	谭运红 电话 0755-83990050
工程名称	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承包范围	沙河西路(高新南九道至茶光路段)绿化工程乔灌木种植、地被种植、花镜种植、草皮铺种; 园建工程园路、廊架、景墙、雨水花园、树池施工; 给水工程喷淋管道及设施设备安装; 电气工程电缆敷设、灯具安装、配电箱安装。	
工程地点	南山区沙河西路		工程合同价	3655.223817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1月4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5月3日	合同工期	12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1月21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年9月10日	实际工期	233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0分)		10	92	
2	技术经济实力 (20分)		20		
3	施工过程管理 (20分)		17		
4	进度控制 (20分)		15		
5	配合与服务 (20分)		20		
6	资金支付 (10分)		10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徐乐虎 注册号44005675 有效期2022.5.8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2年4月20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总分 ≥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总分 ≥8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总分 ≥60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中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3、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业绩证明材料目录：

1. 施工合同.....P242-P247
2. 竣工验收报告.....P248-P254
(拟派技术负责人证明 P253、P254)

SFD-2015-05

合同编号: SJSJG-YQ-202205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与新塘街交界东南角

发 包 人: 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 1 页 共 273 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与新塘街交界东南角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42144.57 平方米,规定容积率 5.78。本项目分为东西两个地块,东边 01-01 地块,西边 02-01 地块。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一期建筑面积 219306.81 平方米,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106300.00 平方米,包括东边 01-01 地块 3 栋塔楼最高 149.5 米,西边 02-01 地块±0 以下地下室部分,两个地块地下室连通。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一期的园建、绿化、现有硬化地面的破除、园林给排水、景观照明、室外水景、健身器材及儿童娱乐设施的供货及安装、海绵设施设备及配套系统、24 小时通道(花岗岩铺装等)施工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园林景观工程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7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9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2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捌拾陆万肆仟捌佰肆拾柒元玖角玖分（¥28,864,847.99元），【不含税金额为¥26,481,511.92元，税金为¥2,383,336.07元，税率为9%】，
中标净下浮率为16.88%；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捌仟叁佰捌拾柒元叁角叁分（¥558,387.3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万元整（¥2,500,000.00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 0100 0093 0000 2878-0009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7月28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陆份, 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8075039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金三角大厦十楼

邮政编码：518053

法定代表人：胡月明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52060U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 2 座 803

邮政编码：518023

法定代表人：徐向明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3990050

传真：0755-83990050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号：44201566400052572698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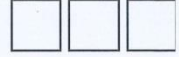
验收日期：2023年2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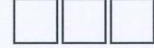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与新塘街交界东南角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2886.484799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工程编号：2016-440300-70-03-07395015 证书序列号：2022-116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1日	验收日期	2023年2月1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70191-15		
建设单位	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园林）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乐兴烁
副组长	李华建、朱立新、周宇晨、谭运红
组员	刘海、毛志斌、林华杰、梁得贤、吴府忠、王睿、周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李华建	周宇晨、谭运红、毛志斌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朱立新	刘海、林华杰、梁得贤
工程质控资料	吴府忠	王睿、周敏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 装修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园林绿化	合格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乐兴烁	深业沙河世纪山居(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李华建	深业沙河世纪山居(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3	刘海	深业沙河世纪山居(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4	朱立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5					
6	周宇晨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7	谭运红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册号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2025.07.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4201201004092(00) 市政 2025.10.15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北区项目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业绩证明材料目录：

1. 施工合同.....P256-P261
2. 初验报告.....P262-P263
3. 竣工验收报告.....P264-P265
4. 履约评价.....P266

(拟派技术负责人证明 P263、P265)

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北区项目展示区
园林景观工程

副本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SGD3-SG008/2021

发包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ifin juy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9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陆拾肆万陆仟壹佰零陆元陆角叁分(¥ 12,646,106.63 元)；

其中：不含税价 10,388,474.42 元，增值税税额 934,962.70 元，暂列金额为 1,322,669.51 元，增值税税率 9%，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陆万叁仟伍佰伍拾元肆角肆分 (¥ 163,550.4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贰万贰仟陆佰陆拾玖元伍角壹分 (¥ 1,322,669.51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8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拾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拾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甲方(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公司 (3)

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姚东平
17722411027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陈泽伟
0755-89987625

合约部门审核人:

乙方(盖章):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 法定代表人或

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
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
路112号深业进元大厦塔
楼2座803

电 话: 0755-83990050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
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664000525726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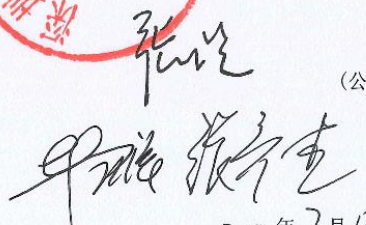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518023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1年11月8日

深圳市园林绿化工程初验报告

深园绿竣-1








工程名称	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北区项目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类别	园林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社区松福大道北侧			工程造价	12646106.63(元)		
计划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实际开工时间	2021年11月20日	计划完工时间	年 月 日	实际完工时间	2022年 7 月 13 日
工程内容	园建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						
承包单位	上述工程已于 2022年 7 月 13 日 按设计要求全部完工，经自检，工程合格，请派人员查验为盼。 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夏添  2022年 7月13日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总监：  (公章) 2022年 7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 7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 7月13日					

会议签到表

单位	姓名	职位	日期	备注
松岗项目部	张屹			
石总	石总			
深圳咨询	胡高			
森斯环境	谭立红	项目总工	7.13	
森斯环境	夏添	项目经理	7.13	
深圳市园林建设院	李强		7.13	
深圳市园林景观设计	陈国峰	技术主管	7.13	
设计院	王明			
深圳设计	许国斌			
深圳设计	李强			
会议纪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松岗车场段上盖物业北区项目展示区 园林景观工程组织初验收。经现场验收 合格。同意初验收通过。</p>			

深圳市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深园绿竣-1

工程名称	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北区项目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类别	园林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社区松福大道北侧			工程造价	12646106.63(元)		
计划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实际开工时间	2021年11月20日	计划完工时间	年 月 日	实际完工时间	2022年7月22日
工程内容	园建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						
承包单位	<p>上述工程已于 2022年 7 月 22 日 通过对各分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对安全和主要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对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该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竣工验收合格。</p> <p>承包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夏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年 7月22日</p>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p>总监:</p>  <p></p> <p>刘文平 (公章)</p> <p>2022年7月22日</p>	<p>负责人:</p>  <p></p> <p>(公章)</p> <p>2022年7月22日</p>	<p>负责人:</p>  <p></p> <p>张立 (公章)</p> <p>2022年7月22日</p>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张屹	松谷项目部			张屹
3	袁沛	运策技术部			袁沛
4	余林	运策技术部			余林
5	孙高	海铁咨询			孙高
6	许泽民	——			许泽民
7	孙高	后创			孙高
8					
9	孙高	合创建设经研院有限公司			孙高
10	夏深	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夏深
11	孙士	营销策划部			孙士
12	孙士	森斯环境			孙士 7.22
13	孙士	环境物资			孙士
14	孙士	深圳市远丘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孙士 7.22
15	黄淑云	深圳市远丘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黄淑云
16	许泽民	海铁咨询			许泽民
17	孙高	海铁咨询			孙高
18					
19					
20					
21					
22					
23					

* GD-E1-914/5 *

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北区项目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radio"/>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监理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造价咨询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招标代理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 2 座 803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电话	0755-83990050	项目负责人	夏添 电话 13923744438
工程名称	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北区项目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承包范围	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北区项目展示区范围内的园林景观工程、园林构筑物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施工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社区松福大道北侧		工程合同价	1264.610663 元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2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22 日	合同工期	9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0 分)		10		
2	技术经济实力 (20 分)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20 分)		20		
4	进度控制 (20 分)		20		
5	配合与服务 (20 分)		20		
6	资金支付 (10 分)		10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2年7月29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2年7月29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优秀 (总分 ≥90 分) <input type="radio"/> 良好 (总分 ≥80 分) <input type="radio"/> 合格 (总分 ≥60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5、大鹏新区较场尾片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项目施工

业绩证明材料目录：

1. 施工合同.....P268-P273
2. 开工报告.....P274-P276
3. 竣工验收报告.....P277-P280

(拟派技术负责人证明 P275)

副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华鹏 20-081 规划工程部-工程 001
TJ 2020-123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较场尾片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鹏城社区较场尾

发 包 人: 深圳华侨城鹏城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 4月 13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华侨城鹏城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较场尾片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鹏城社区较场尾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申报建设范围约为 6.6 公顷,其中本工程建设范围面积约 3 公顷,涉及较场尾银滩路主入口、P1 停车场、中心广场节点区、中轴道路展示区、特色街巷区等五个区域的景观品质提升,分别打造成为:海潮大门入口、树荫生态停车场、海浪文化广场、特色主街及通海花街花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建、绿化、电气、给排水及配套设施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大鹏新区较场尾片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项目的园建、绿化、电气、给排水工程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及工程招标控制价所含全部内容为基准,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1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3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陆佰贰拾捌万零捌佰陆拾柒元捌角柒分 (¥16,280,867.87);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拾叁万肆仟壹佰肆拾元贰角叁分 (¥534,140.23);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1月13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南门围二巷8号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正陆副份，承包人执壹正肆副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华侨城鹏城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EHF010M

地址：深圳大鹏新区鹏城社区南门围二巷8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279252060U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2座803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3990050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号：4420 1566 4000 5257 269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开工报告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较场尾片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大鹏新区较场尾片区
填报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审批单位: 深圳华侨城鹏城发展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4.3.11




开工报告

市政管一1.1

第 1 页 共 2 页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较场尾片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大鹏新区较场尾片区		
建设规模			结构类型	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华侨城鹏城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廖学友		
勘察单位	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永泰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项目负责人	彭冉
承包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法人代表	徐向明
监理单位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44011056	项目总监	张维国
质监机构			安监机构			
中标通知书号	2020-440327-48-01-012501001001		合同编号	华鹏20-081规划工程部-工程001		
施工图设计审查文件号			施工组织设计编审情况	施工组织设计已经编制和审批,且进行技术交底。		
现场“三通一平”及临设满足施工情况	现场“三通一平”及工、料、机、临设等已经满足施工要求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资格证书号		
		项目经理	宋建雄	粤中职证字第1803003012246号		
		项目技术负责人	谭运红	1903001021639		
图纸会审情况	已进行图纸会审,并交底	安全负责人	郑伟金	粤建安 B (2016		
		质检员	王慧麟	44171090005141		
		施工员	王虎	44171010023482		
设计交底情况	已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工作,建设、监理、施工等各方已清楚设计意图及设计要点和施工中的各关键部位、环节的注意事项等。	工程控制基准点、基线复核情况	工程控制基准点、基线已办妥交接手续,且经复核符合要求。			
申请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1日		批准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1日		

施工单位申请意见	<p>项目负责人(签名): </p> <p>(公章) </p> <p>年 月 日</p>
监理单位意见	<p>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p> <p>(公章) </p> <p>(执业资格证章)</p> <p>年 月 日</p>
建设(审批)单位审批意见	<p>项目负责人(签名): </p> <p>(公章) </p> <p>年 月 日</p>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较场尾片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华侨城鹏城发展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4月20日

发出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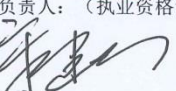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较场尾片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大鹏新区较场尾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造价（万元）	1628.0867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园林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华侨城鹏城发展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永泰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齐全有效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1、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齐全； 2、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齐全； 3、工程质量检测 and 功能性试验资料齐全，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优良。 我单位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所有施工内容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齐全，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齐全，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537 11.25 年月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年月日	 (公章) 年月日	 (公章) 年月日

设计
 0308
 理
 有限公司
 2018

三、纳税证明

企业纳税一览表

序号	年度	纳税额（万元）
1	2022 年度	1093.165566
2	2023 年度	898.876085
3	2024 年度	585.557134
近 3 年纳税总额（万元）		2577.598785
近 3 年平均纳税（万元）		859.199595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82337号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52060U)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55.7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9,697.97	0
3	企业所得税	1,840,588.86	0
4	印花税	75,452.96	0
5	教育费附加	218,441.99	0
6	增值税	7,281,399.4	0
7	房产税	132,751.52	0
8	地方教育附加	145,628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512.98	0
10	其他收入	709,158.78	0
11	环境保护税	10,867.5	0
	合计	10,931,655.66	0
	其中, 自缴税款	9,850,913.91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7年3,498元, 2019年-5,641.95元, 2020年92,522.13元, 2021年1,651,955.36元, 2022年9,189,322.12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5,641.95元(伍仟陆佰肆拾壹圆玖角伍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20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201041341271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66745号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52060U)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55.7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4,825.43	0
3	企业所得税	121,696.9	0
4	印花税	85,940.56	0
5	教育费附加	212,068.04	0
6	增值税	7,068,934.65	0
7	房产税	132,751.52	0
8	地方教育附加	141,378.69	0
9	其他收入	731,009.36	0
	合计	8,988,760.85	0
	其中,自缴税款	7,904,304.7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546,257.25元,2023年8,442,503.6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491,635.43元(肆拾玖万壹仟陆佰叁拾伍圆肆角叁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0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305508699637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68618号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52060U)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7,419.97	0
2	企业所得税	1,073,294.89	0
3	印花税	132,544.76	0
4	教育费附加	106,037.13	0
5	增值税	3,534,571.13	0
6	地方教育附加	70,691.42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2,221.12	0
8	其他收入	660,313.04	0
9	车辆购置税	18,477.88	0
	合计	5,855,571.34	0
	其中,自缴税款	5,006,308.63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3年1,123,671.82元,2024年4,731,899.52元。

二、已退税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5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1152242663755



四、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南山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参加 龙辉花园、龙联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龙联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园林景观工程（重新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徐向明
	身份证号	330724197301092912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王晓凌，出资比（77.84）% 宋建雄，出资比（15.66）% 徐向明，出资比（6.5）%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 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凯（签字或盖私章）

2026年05月18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宋建雄	861.3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徐向明	357.5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王晓凌	4281.2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打印时间：2025年06月10日18:34:13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姓名：徐向明 性别：男 年龄：53岁 职务：董事长

系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5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徐向明（姓名）系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 王凯（姓名）为我公司签署 龙辉花园、龙联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龙联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园林景观工程（重新招标） 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 龙辉花园、龙联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龙联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园林景观工程（重新招标） 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王凯 性别： 男 年龄： 46岁

身份证号码： 330724198008191617 职务： 投标员

投标人（盖章）：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徐向明

授权委托书日期： 2026 年 05 月 18 日



五、承诺函、承诺书及投标合规承诺函

承诺函

致：深圳市南山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贵司 龙辉花园、龙联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龙联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园林景观工程（重新招标）（项目名称）工程（工程编号：44030520200044022001）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0）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6年05月18日



承诺书

深圳市南山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司参与 龙辉花园、龙联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龙联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园林景观工程（重新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郑重承诺：

一、我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司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我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失信惩戒。

四、我司一旦中标，我司承诺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诚信履约。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6年05月18日



投标合规承诺函

我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企业全称），在参与贵司组织的 龙辉花园、龙联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龙联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园林景观工程（重新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44030520200044022001）招标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合规承诺：

一、资质合规承诺

（一）保证所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表、业绩证明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等。

二、投标行为合规承诺

（一）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不进行围标、串标、陪标、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不出借资质给第三方，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报价或协商报价。

（三）不以恶意低价谋取中标，中标后不以“报价过低无法履约”为由放弃中标资格。

三、履约与项目执行承诺

（一）若中标，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并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履约保函。

（二）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确保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无其他在建项目。

（三）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及工期符合合同约定，主动配合招标方及监管部门开展重点验收及监管工作。

四、信用与廉洁承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二）杜绝商业贿赂行为，不向招标方相关人员提供礼品、礼金、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保密承诺

对招标过程中获取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及项目数据严格保密，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六、责任承担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投标无效、列入不良信用记录、行政处罚等后果，并赔偿由此给招标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并承担相关刑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招标方与投标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企业（盖章）：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张红

日期：2026年05月18日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联系电话：0755-83990050



六、其他

(一) 投标人近5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的获奖证书 企业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授奖机构	获奖时间
1	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国家级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金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23.12
2	大沙河生态长廊景观项目绿化工程IV标段（快速发包）	国家级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银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21.11
3	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国家级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银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22.11
4	深圳中学（泥岗校区）项目建设工程项目绿化工程	国家级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铜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22.11
5	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项目	国家级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铜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23.12
6	新桥河人文景观提升工程	省级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2021.11
7	滨海廊桥工程园建工程标段2（B地块-E地块）	省级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2022.12
8	南科大园区景观提升工程	省级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2022.12
9	尚智科技园项目景观工程	省级	2023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2023.12
10	深铁阅山境花园住宅园林景观工程	省级	2023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银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2023.12

1、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2、大沙河生态长廊景观项目绿化工程 IV 标段（快速发包）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证书

为表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大沙河生态长廊景观项目绿化工程IV标段（快速发包）

奖励等级：银奖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徐向明、黄河清、郑霞、李广文、
王晓凌、宋建雄、夏添、张银、郑伟金、
陆荣、王琳、王凯



证书编号：2021—GC2—0361

3、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4、深圳中学（泥岗校区）项目建设工程项目绿化工程



5、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项目



6、新桥河人文景观提升工程



7、滨海廊桥工程园建工程标段2（B地块-E地块）



8、南科大园区景观提升工程



9、尚智科技园项目景观工程



10、深铁阅山境花园住宅园林景观工程



(二) 投标人近 3 年(2022-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汇总表

序号	年度	营业额 (万元)	资产额 (万元)	负债额 (万元)	负债率 (%)	净利润 (万元)
1	2022 年度	99023.586228	36080.358975	6701.387907	18.57	4276.960184
2	2023 年度	95186.325546	41613.943866	7896.928954	18.98	4338.043844
3	2024 年度	42584.331925	57539.432271	23529.491685	40.89	292.925674
	平均值	78931.414566	45077.911704	12709.269515	26.15	2969.309901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u>项 目</u>	<u>页 码</u>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6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17-18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JUYUANLID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F4. 87C755

电话：0755-83256406

机密

深巨源财审字[2023]RNC077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72,985,486.28	71,700,872.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320,000.00	800,000.00
应收账款	3	28,745,423.02	38,439,920.7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346,724.66	250,291.38
其他应收款	5	1,539,508.30	2,493,938.6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	237,992,379.86	158,281,640.8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41,929,522.12	271,966,664.1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18,610,980.18	19,757,881.5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	263,087.45	224,612.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39,040.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74,067.63	20,621,534.41
资产合计		360,803,589.75	292,588,198.5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49,952,604.71	31,606,122.2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079,743.62	2,622,915.56
应交税费		5,621,058.31	7,406,108.92
其他应付款	10	5,258,598.97	6,102,847.9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912,005.61	47,737,994.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	3,101,873.46	3,830,095.0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01,873.46	3,830,095.05
负债合计		67,013,879.07	51,568,089.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2	39,946,524.00	29,946,5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	1,053,476.00	1,053,476.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4	252,789,710.68	210,020,108.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3,789,710.68	241,020,108.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0,803,589.75	292,588,198.5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5	990,235,862.28	1,085,535,152.76
减：营业成本	16	885,028,967.65	928,166,379.24
税金及附加		1,008,384.97	1,017,435.77
销售费用		1,918,865.44	1,753,514.90
管理费用		56,706,246.73	53,619,559.7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307,143.39	1,466,499.2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456,676.95	672,232.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722,931.05	100,183,996.07
加：营业外收入		9,591.92	137,333.97
减：营业外支出		629,426.74	10,000.50
三、利润总额		44,103,096.23	100,311,329.54
减：所得税费用		1,333,494.39	2,352,615.78
四、净利润		42,769,601.84	97,958,713.7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769,601.84	97,958,713.7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769,601.84	97,958,713.7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000,410,359.97	931,258,395.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8,675,392.11	5,537,333.70
现金流入小计	5	1,029,085,752.08	936,795,728.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946,489,657.44	869,349,741.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17,587,533.65	43,327,650.02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4,126,929.97	9,552,610.6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58,830,320.85	6,445,690.14
现金流出小计	10	1,027,034,441.91	928,675,69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051,310.17	8,120,036.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6,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38,474.92	2,287,689.1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38,474.92	2,287,689.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38,474.92	3,712,310.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728,221.59	681,441.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10,0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33	728,221.59	10,681,441.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728,221.59	-10,681,441.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1,284,613.66	1,150,905.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71,700,872.62	70,549,966.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72,985,486.28	71,700,872.6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29,946,524.00			1,053,476.00						210,030,108.84	341,030,108.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29,946,524.00			1,053,476.00					210,030,108.84		341,030,108.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10,000,000.00								42,769,601.84		52,769,601.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42,769,601.84		42,769,601.8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9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 本年提取	25												
2. 本年使用	26												
（六）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39,946,524.00			1,053,476.00					252,799,710.68		393,799,710.6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52060U

贵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6年7月10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园林绿化工程；造林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通讯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土木工程；城市道路养护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养护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设计；消杀服务；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须取得物业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在建筑和生态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苗木、花卉、肥料、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木材的批发与零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劳务派遣；劳务分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消防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包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

二、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贵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期间：

贵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贵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贵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 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业务, 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贵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 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 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贵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贵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 按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 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 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a、霉烂变质的存货; 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 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 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 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 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 确认投资收益, 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 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 计提折旧或摊销。

C.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 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 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 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 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 (1) 为生产商品, 提供劳务, 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 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 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 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 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 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 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 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贵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贵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贵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贵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贵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贵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在贵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贵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A、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贵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贵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贵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3%、5%、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22,277.97
银行存款	72,963,208.31
合 计	<u>72,985,486.28</u>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320,000.00
合 计	<u>320,000.00</u>

3: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8,745,423.02	100.00%
合 计	<u>28,745,423.02</u>	<u>100.00%</u>

4: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46,724.66	100.00%
合 计	<u>346,724.66</u>	<u>100.00%</u>

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1,539,508.30
合 计	<u>1,539,508.30</u>

(1)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539,508.30	100.00%
合 计	<u>1,539,508.30</u>	<u>100.00%</u>

6: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工程施工	237,992,379.86
合 计	<u>237,992,379.86</u>

7: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19,757,881.54</u>		<u>1,146,901.36</u>	<u>18,610,980.18</u>

8: 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u>224,612.53</u>	<u>38,474.92</u>		<u>263,087.45</u>

9: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9,952,604.71	100.00%
合 计	<u>49,952,604.71</u>	<u>100.00%</u>

10: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5,258,598.97
合 计	<u>5,258,598.97</u>

(1)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258,598.97	100.00%
合 计	<u>5,258,598.97</u>	<u>100.00%</u>

11: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借款	3,101,873.46	3,830,095.05
合 计	<u>3,101,873.46</u>	<u>3,830,095.05</u>

12: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王晓凌	116,760,000.00	77.84%	34,230,524.00	85.69%
宋建雄	23,490,000.00	15.66%	4,566,000.00	11.43%
徐向明	9,750,000.00	6.50%	1,150,000.00	2.88%
合 计	<u>150,000,000.00</u>	<u>100.00%</u>	<u>39,946,524.00</u>	<u>100.00%</u>

13:资本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本公积	1,053,476.00	1,053,476.00
合 计	<u>1,053,476.00</u>	<u>1,053,476.00</u>

1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210,020,108.8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210,020,108.84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42,769,601.84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252,789,710.68

15: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990,235,862.28	1,085,535,152.76		
合 计	<u>990,235,862.28</u>	<u>1,085,535,152.76</u>		

16: 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885,028,967.65	928,166,379.24		
合 计	<u>885,028,967.65</u>	<u>928,166,379.24</u>		

17: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上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42,769,601.84</u>	<u>97,958,713.76</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146,901.36	1,140,787.76
无形资产摊销			38,474.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39,040.34	697,134.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1,466,499.28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9,710,739.01	21,299,168.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1,032,494.71	-18,184,406.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6,174,010.93	-86,810,249.87
其他			-9,486,084.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051,310.17</u>	<u>8,120,036.75</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2,985,486.28	71,700,872.6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1,700,872.62	70,549,966.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1,284,613.66</u>	<u>1,150,905.82</u>

18：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19：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1996年7月10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252060U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徐向明；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园林绿化工程；造林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通讯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土木工程；城市道路养护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养护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设计；消杀服务；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须取得物业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在建筑和生态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苗木、花卉、肥料、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木材的批发与零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劳务派遣；劳务分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消防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包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360,803,589.75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341,929,522.12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8,610,980.18元。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67,013,879.07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63,912,005.61元，非流动负债为3,101,873.46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293,789,710.68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39,946,524.00元，资本公积1,053,476.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252,789,710.68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 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990,235,862.28元；营业成本为885,028,967.65元。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1,008,384.97元，销售费用为1,918,865.44元，管理费用为56,706,246.73元，研发费用为0.00元，财务费用为1,307,143.39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39,946,524.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10,000,00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535.00%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8.57%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2947.77%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322.61%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0.52%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4.66%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5.99%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8.78%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23.31%



姓名 朱凤寿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8-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296602140890828454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02002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年 月 日
11 04 11



QR CODE
CERTIFICATE VERIFIC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璐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09-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津中曾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黑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106198809120423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张璐
 证书编号: 23010069000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3010069000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1 年 05 月 1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 d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璐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
经营场所：F4.8 7C755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47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1]3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5月17日



证书序号: 001683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582753

营业执照



名称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璐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F4.87C75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信用信息在信用中国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公开系统或扫描右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应当每年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法规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用。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5. 财务报表附注	8-18
三. 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TAO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

电话：(0755) 27621542 27185812 网址：www.szytcpa.com

机密*

深宇韬[2024]审字第 25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

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3月18日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7,568,864.84	72,985,486.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390,000.00	320,000.00
应收账款	3	22,148,673.99	28,745,423.0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1,070,806.25	346,724.66
其他应收款	5	4,144,967.16	1,539,508.3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	283,966,783.59	237,992,379.8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99,290,095.83	341,929,522.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16,672,041.91	18,610,980.1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	177,300.92	263,087.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49,342.83	18,874,067.63
资产合计		416,139,438.66	360,803,589.7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64,709,633.74	49,952,604.7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029,511.51	3,079,743.62
应交税费		4,884,300.01	5,621,058.31
其他应付款	10	6,345,844.28	5,258,598.9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8,969,289.54	63,912,005.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01,873.4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01,873.46
负债合计		78,969,289.54	67,013,879.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1	39,946,524.00	39,946,5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	1,053,476.00	1,053,476.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3	296,170,149.12	252,789,710.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7,170,149.12	293,789,710.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6,139,438.66	360,803,589.7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4	951,863,255.46	990,235,862.28
减：营业成本	15	839,828,950.29	885,028,967.65
税金及附加		980,871.64	1,008,384.97
销售费用		2,189,652.32	1,918,865.44
管理费用		62,560,251.86	56,706,246.73
财务费用		1,485,029.18	1,307,143.3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52,262.45	456,676.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970,762.62	44,722,931.05
加：营业外收入		242,762.46	9,591.92
减：营业外支出		959,666.37	629,426.74
三、利润总额		44,253,858.71	44,103,096.23
减：所得税费用		873,420.27	1,333,494.39
四、净利润		43,380,438.44	42,769,601.8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380,438.44	42,769,601.8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380,438.44	42,769,601.8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958,390,004.49	1,000,410,359.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5,115,502.95	28,675,392.11
现金流入小计	5	983,505,507.44	1,029,085,752.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871,770,406.58	946,489,657.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18,523,695.17	17,587,533.65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2,591,050.21	4,126,929.9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71,281,684.41	58,830,320.85
现金流出小计	10	964,166,836.37	1,027,034,44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9,338,671.07	2,051,310.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85,895.94	38,474.9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185,895.94	38,474.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85,895.94	-38,474.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3,101,873.46	728,221.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1,467,523.1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4,569,396.57	728,221.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4,569,396.57	-728,221.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14,583,378.56	1,284,613.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72,985,486.28	71,700,872.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87,568,864.84	72,985,486.2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39,946,524.00				1,053,476.00				252,789,710.68			293,789,710.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0.00			0.00
二、本年初余额	05	39,946,524.00				1,053,476.00				252,789,710.68			293,789,710.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43,380,438.44			43,380,438.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43,380,438.44			43,380,438.4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 本年提取	25												
2. 本年使用	26												
（六）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39,946,524.00				1,053,476.00				296,170,149.12			337,170,149.1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52060U

贵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6年7月10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园林绿化工程；造林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通讯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土木工程；城市道路养护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养护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设计；消杀服务；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须取得物业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在建筑和生态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苗木、花卉、肥料、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木材的批发与零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劳务派遣；劳务分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消防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包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

二、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贵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期间：

贵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贵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贵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贵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贵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贵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贵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贵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贵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贵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贵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贵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在贵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贵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A、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贵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贵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贵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3%、5%、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22,277.97
银行存款	87,546,586.87
合 计	<u>87,568,864.84</u>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390,000.00
合 计	<u>390,000.00</u>

3: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2,148,673.99	100.00%
合 计	<u>22,148,673.99</u>	<u>100.00%</u>

4: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070,806.25	100.00%
合 计	<u>1,070,806.25</u>	<u>100.00%</u>

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4,144,967.16
合 计	<u>4,144,967.16</u>

(1)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144,967.16	100.00%
合 计	<u>4,144,967.16</u>	<u>100.00%</u>

6: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工程施工	283,966,783.59
合 计	<u>283,966,783.59</u>

7: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18,610,980.18</u>		<u>1,938,938.27</u>	<u>16,672,041.91</u>

8: 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u>263,087.45</u>	<u>-85,786.53</u>		<u>177,300.92</u>

9: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4,709,633.74	100.00%
合 计	<u>64,709,633.74</u>	<u>100.00%</u>

10: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6,345,844.28
合 计	<u>6,345,844.28</u>

(1)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345,844.28	100.00%
合 计	<u>6,345,844.28</u>	<u>100.00%</u>

11: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王晓凌	116,760,000.00	77.84%	34,230,524.00	85.69%
宋建雄	23,490,000.00	15.66%	4,566,000.00	11.43%
徐向明	9,750,000.00	6.50%	1,150,000.00	2.88%
合 计	<u>150,000,000.00</u>	<u>100.00%</u>	<u>39,946,524.00</u>	<u>100.00%</u>

12:资本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本公积	1,053,476.00	1,053,476.00
合 计	<u>1,053,476.00</u>	<u>1,053,476.00</u>

1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252,789,710.6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0.00
本期年初余额	252,789,710.68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43,380,438.44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296,170,149.12

14: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951,863,255.46	990,235,862.28		
合 计	<u>951,863,255.46</u>	<u>990,235,862.28</u>		

15:营业成本

而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	--------	--------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839,828,950.29	885,028,967.65		
合计	<u>839,828,950.29</u>	<u>885,028,967.65</u>		

16: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上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43,380,438.44</u>	<u>42,769,601.84</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938,938.27	1,146,901.36
无形资产摊销		85,786.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39,040.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5,974,403.73	-79,710,739.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3,197,208.58	21,032,494.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5,057,283.93	16,174,010.93
其他		-8,346,58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9,338,671.07</u>	<u>2,051,310.17</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7,568,864.84	72,985,486.2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2,985,486.28	71,700,872.6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14,583,378.56</u>	<u>1,284,613.66</u>

17：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18：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1996年7月10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252060U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徐向明；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造林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通讯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土木工程；城市道路养护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养护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设计；消杀服务；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须取得物业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在建筑和生态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苗木、花卉、肥料、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木材的批发与零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劳务派遣；劳务分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消防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包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416,139,438.66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399,290,095.83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6,672,041.91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78,969,289.54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78,969,289.54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337,170,149.12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39,946,524.00元，资本公积1,053,476.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296,170,149.12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 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951,863,255.46元；营业成本为839,828,950.29元。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980,871.64元，销售费用为2,189,652.32元，管理费用为62,560,251.86元，财务费用为1,485,029.18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39,946,524.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505.63%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8.98%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3740.56%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256.84%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1.67%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4.88%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3.75%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3.88%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5.34%



证书序号: 001246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郭辉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
路经营场所: 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12层
1209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65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6年5月27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5672XF

营业执照



名称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辉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
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12层1209

重要提示

1. 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依法诚信经营, 接受社会监督。
2. 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履行社会责任, 诚实守信, 公平竞争。
3. 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履行环保义务, 保护生态环境。
4. 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义务, 保障生产安全。
5. 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 维护消费者权益。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23日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6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17-18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TA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12层1209

电话：0755-25922265

机密

深宇韬财审字（2025）039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8,070,069.94	87,568,864.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90,000.00
应收账款	2	24,659,208.28	22,148,673.9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1,371,372.96	1,070,806.25
其他应收款	4	6,429,058.80	4,144,967.1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	438,543,508.73	283,966,783.5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59,073,218.71	399,290,095.8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15,683,664.76	16,672,041.9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	137,439.24	177,300.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21,104.00	16,849,342.83
资产合计		575,394,322.71	416,139,438.6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	10,01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	189,860,721.72	64,709,633.74
预收款项	11	11,100,558.26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560,548.15	3,029,511.51
应交税费		10,821,358.63	4,884,300.01
其他应付款	12	9,941,730.09	6,345,844.28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5,294,916.85	78,969,289.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35,294,916.85	78,969,289.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3	39,946,524.00	39,946,5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	1,053,476.00	1,053,476.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5	299,099,405.86	296,170,149.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0,099,405.86	337,170,149.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5,394,322.71	416,139,438.6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6	425,843,319.25	951,863,255.46
减：营业成本	17	383,642,629.96	839,828,950.29
税金及附加		617,384.05	980,871.64
销售费用		2,462,691.64	2,189,652.32
管理费用		34,667,941.68	62,560,251.86
财务费用		801,292.66	1,485,029.1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34,224.88	152,262.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85,604.14	44,970,762.62
加：营业外收入		56,260.03	242,762.46
减：营业外支出		295,679.77	959,666.37
三、利润总额		3,446,184.40	44,253,858.71
减：所得税费用		516,927.66	873,420.27
四、净利润		2,929,256.74	43,380,438.4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9,256.74	43,380,438.4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29,256.74	43,380,438.4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434,823,343.22	958,390,004.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48,778,617.48	25,115,502.95
现金流入小计	5	483,601,960.70	983,505,507.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413,368,833.83	871,770,406.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11,139,190.00	18,523,695.17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5,144,867.08	2,591,050.2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43,437,864.69	71,281,684.41
现金流出小计	10	473,090,755.60	964,166,83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0,511,205.10	19,338,671.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85,895.9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185,895.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85,895.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10,010,000.00	3,101,873.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1,467,523.1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10,010,000.00	4,569,396.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0,010,000.00	-4,569,396.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501,205.10	14,583,378.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87,568,864.84	72,985,486.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88,070,069.94	87,568,864.8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39,946,524.00					1,053,476.00					296,170,149.12		337,170,149.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0.00		0.00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39,946,524.00					1,053,476.00					296,170,149.12		337,170,149.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2,929,256.74		2,929,256.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2,929,256.74		2,929,256.7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 本年提取	25														
2. 本年使用	26														
（六）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39,946,524.00					1,053,476.00					299,099,405.86		340,099,405.8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注册资本：人民币5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52060U

贵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6年7月10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造林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通讯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土木工程；城市道路养护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养护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设计；消杀服务；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须取得物业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在建筑和生态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苗木、花卉、肥料、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木材的批发与零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劳务派遣；劳务分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消防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包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贵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期间：

贵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贵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贵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 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业务, 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贵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 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 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贵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贵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 按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 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 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a、霉烂变质的存货; 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 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 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贵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贵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贵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贵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贵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贵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在贵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贵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A、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贵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贵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贵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3%、5%、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22,277.97
银行存款	88,047,791.97
合 计	88,070,069.94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4,659,208.28	100.00%
合 计	24,659,208.28	100.00%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71,372.96	100.00%
合 计	1,371,372.96	100.00%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6,429,058.80
合 计	6,429,058.80

(1)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429,058.80	100.00%
合 计	6,429,058.80	100.00%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工程施工	438,543,508.73
合 计	438,543,508.73

6: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	------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	
合 计			<u>500,000.00</u>	
7: 固定资产				
<u>项 目</u>	<u>期初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期末余额</u>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16,672,041.91</u>		<u>988,377.15</u>	<u>15,683,664.76</u>
8: 无形资产				
<u>项 目</u>	<u>期初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期末余额</u>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u>177,300.92</u>		<u>39,861.68</u>	<u>137,439.24</u>
9: 短期借款				
<u>项 目</u>			<u>期末余额</u>	
短期借款			10,010,000.00	
合 计			<u>10,010,000.00</u>	
10: 应付账款				
<u>账 龄</u>		<u>期末余额</u>		<u>比例</u>
1年以内		189,860,721.72		100.00%
合 计		<u>189,860,721.72</u>		<u>100.00%</u>
11: 预收款项				
<u>账 龄</u>		<u>期末余额</u>		<u>比例</u>
1年以内		11,100,558.26		100.00%
合 计		<u>11,100,558.26</u>		<u>100.00%</u>
12: 其他应付款				
<u>项 目</u>		<u>期末余额</u>		
其他应付款		9,941,730.09		
合 计		<u>9,941,730.09</u>		
(1) 其他应付款				
<u>账 龄</u>		<u>期末余额</u>		<u>比例</u>
1年以内		9,941,730.09		100.00%
合 计		<u>9,941,730.09</u>		<u>100.00%</u>

13: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王晓凌	116,760,000.00	77.84%	34,230,524.00	85.69%
宋建雄	23,490,000.00	15.66%	4,566,000.00	11.43%
徐向明	9,750,000.00	6.50%	1,150,000.00	2.88%
合计	<u>150,000,000.00</u>	<u>100.00%</u>	<u>39,946,524.00</u>	<u>100.00%</u>

14: 资本公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本公积	1,053,476.00	1,053,476.00
合计	<u>1,053,476.00</u>	<u>1,053,476.00</u>

1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上年期末余额	296,170,149.1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0.00
本期年初余额	296,170,149.12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2,929,256.74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299,099,405.86

16: 营业收入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425,843,319.25	951,863,255.46		
合计	<u>425,843,319.25</u>	<u>951,863,255.46</u>		

17: 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383,642,629.96	839,828,950.29		
合 计	<u>383,642,629.96</u>	<u>839,828,950.29</u>		

18: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上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2,929,256.74</u>	<u>43,380,438.44</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988,377.15	1,938,938.27
无形资产摊销		39,861.68	85,786.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54,576,725.14	-45,974,403.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4,814,807.36	13,197,208.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46,315,627.31	15,057,283.93
其他			-8,346,58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0,511,205.10</u>	<u>19,338,671.07</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8,070,069.94	87,568,864.8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7,568,864.84	72,985,486.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501,205.10</u>	<u>14,583,378.56</u>

19：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20：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1996年7月10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252060U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徐向明；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造林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通讯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土木工程；城市道路养护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养护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设计；消杀服务；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须取得物业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在建筑和生态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苗木、花卉、肥料、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木材的批发与零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劳务派遣；劳务分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消防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包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575,394,322.71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559,073,218.71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5,683,664.76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235,294,916.85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235,294,916.85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340,099,405.86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39,946,524.00元，资本公积1,053,476.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299,099,405.86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 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425,843,319.25元；营业成本为383,642,629.96元。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617,384.05元，销售费用为2,462,691.64元，管理费用为34,667,941.68元，财务费用为801,292.66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39,946,524.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37.61%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0.89%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1819.54%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88.87%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9.76%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0.82%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0.87%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55.26%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38.2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5672XF

名称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辉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东环二路495号鸿宇大厦1705

登记机关



2025年01月02日

此复印件仅用于证明用途，它用无效，再次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郭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东环二路495号鸿宇大厦1705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65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6年5月27日




证书序号：002187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5年1月9日

此复印件仅用于证明用途，它用无效，再次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三) 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 1、企业资质证书
- 2、企业所获履约评价
- 3、企业诚信状况

1、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建筑业企业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CYLZ·粤·0054·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发证机关



2016年11月3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工程设计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A144056799

有效期：至2029年0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发证机关



2024年01月19日

No.AZ 0108089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515059

企业名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52060U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08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23560

企业名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52060U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有效期至: 至2028年12月27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09日



2、企业所获履约评价

企业所获履约评价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评价日期	履约评价
1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安居博文苑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2024.04.12	优秀
2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铁阅山境花园住宅园林景观工程	2022.04.12	优秀
3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汇隆商务中心深圳北站东广场首层园林景观改造工程	2021.01.13	优秀
4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北区项目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2022.07.29	优秀
5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尚智科技园项目景观工程	2023.04.10	优秀
6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方园区首批项目（B105-0042、B105-0119）园林景观工程	2024.04.24	优秀
7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I 标段	2022.03.23	履约评价优秀 最佳履约奖
8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中学（泥岗校区）项目建设工程绿化工程	2020.09.22	优
9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2022.04.20	优秀
10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南科大园区景观提升工程	2022.04.19	优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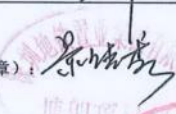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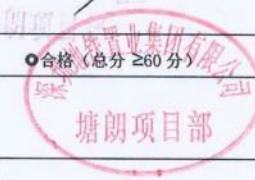
2.1 安居博文苑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南山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电话 0755-83990050	项目负责人 李广文 电话 0755-83990050
工程名称	安居博文苑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承包范围 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项目的深化设计、采购、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7210024.22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05月2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08月13日	合同工期 8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05月2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21日	实际工期 215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0分)	10	95
2	技术经济实力 (20分)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20分)	20	
4	进度控制 (20分)	20	
5	配合与服务 (20分)	20	
6	资金支付 (10分)	10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4年4月12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总分 ≥ 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总分 ≥ 8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总分 ≥ 60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 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2.2 深铁阅山境花园住宅园林景观工程

南山区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radio"/>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1年5月3日至2022年6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监理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造价咨询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招标代理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2座803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电话	0755-83990050	项目负责人	谭运红	电话	18620057427
工程名称	深铁阅山境花园住宅园林景观工程			承包范围	住宅大区景观 (含幼儿园, 展示区除外)、文体公园的园林景观施工、园林构筑物施工、给排水施工、电气施工、绿化施工等以及挡墙景观施工和项目与地铁运营交界处的景观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4466.045661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5月3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6月30日	合同工期	424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_____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0分)			10	93		
2	技术经济实力 (20分)			18			
3	施工过程管理 (20分)			18			
4	进度控制 (20分)			18			
5	配合与服务 (20分)			19			
6	资金支付 (10分)			10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优秀 (总分 ≥90分) <input type="radio"/> 良好 (总分 ≥80分) <input type="radio"/> 合格 (总分 ≥60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明  塘朗项目部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2.3 汇隆商务中心深圳北站东广场首层园林景观改造工程

龙华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radio"/>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0年6月15日至2020年8月24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radio"/> 勘察 <input type="radio"/>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radio"/> 监理 <input type="radio"/> 造价咨询 <input type="radio"/> 招标代理 <input type="radio"/>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2座803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电话	0755-83990050	项目负责人	宋建雄 电话 13802235631
工程名称	汇隆商务中心深圳北站东广场首层园林景观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主要进行东广场首层的园建、绿化、安装及附属工程的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塘路深圳北站东广场首层		工程合同价	926.50217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年5月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0年7月9日	合同工期	65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年6月1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0年8月24日	实际工期	71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0分)		10	94	
2	技术经济实力 (20分)		18		
3	施工过程管理 (20分)		18		
4	进度控制 (20分)		18		
5	配合与服务 (20分)		20		
6	资金支付 (10分)		10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优秀  监理单位 (公章): 2020年12月24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1年1月13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优秀 (总分 ≥90分) <input type="radio"/> 良好 (总分 ≥80分) <input type="radio"/> 合格 (总分 ≥60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王成波 2021年1月23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2.4 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北区项目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北区项目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监理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造价咨询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招标代理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2座803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电话	0755-83900050	项目负责人	夏添 电话 13923744438
工程名称	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北区项目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承包范围	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北区项目展示区范围内的园林景观工程、园林构筑物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施工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社区松福大道北侧		工程合同价	1264.610663 元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2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7月22日	合同工期	9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_____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0分)		10	95	
2	技术经济实力 (20分)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20分)		20		
4	进度控制 (20分)		20		
5	配合与服务 (20分)		20		
6	资金支付 (10分)		10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2年7月29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2年7月29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优秀 (总分 ≥90分) <input type="radio"/> 良好 (总分 ≥80分) <input type="radio"/> 合格 (总分 ≥60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2.5 尚智科技园项目景观工程



光明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 2 座 803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电话	0755-83990050	项目负责人	徐向明 电话 0755-83990050
工程名称	尚智科技园项目景观工程		承包范围	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景观给排水工程、景观照明工程、景观结构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合同价	2964.6059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 年 08 月 3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 年 01 月 19 日	合同工期	142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 年 02 月 21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28 日	实际工期	128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0 分)		10	96	
2	技术经济实力 (20 分)		18		
3	施工过程管理 (20 分)		19		
4	进度控制 (20 分)		19		
5	配合与服务 (20 分)		20		
6	资金支付 (10 分)		10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 年 4 月 10 日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总分 ≥9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总分 ≥8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总分 ≥60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2.6 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方园区首批项目（B105-0042、B105-0119）园林景观工程

6690

福田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电话: 0755-83990050	项目负责人	孔旺平 电话: 0755-83990050
工程名称	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方园区首批项目(B105-0042、B105-0119)园林景观工程	承包范围	地面、屋面、连廊的园林景观工程、绿化工程、绿化给排水工程、景观照明工程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合同价	2564.765118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08月1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8月15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08月1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9月15日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0分)	10	90
2	技术经济实力 (20分)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20分)	20	
4	进度控制 (20分)	15	
5	配合与服务 (20分)	20	
6	资金支付 (10分)	10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施工单位在履约过程中表现出了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良好的信誉,能够严格执行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施工和养护,履约综合评价优秀。 监理单位 (公章):  2024年4月22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4年4月24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总分 ≥ 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总分 ≥ 8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总分 ≥ 60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2.7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I 标段

南山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评价期限	2021年3月21日至2021年7月25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2座803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电话	0755-83990050	项目负责人	郑霞 电话 0755-83990050
工程名称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 I 标段		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 I 标段范围内的苗木、道路铺装、园林建筑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66 号		工程合同价	3053.664809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03月0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07月25日	合同工期	146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16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年08月23日	实际工期	13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0分)		10'	98'	
2	技术经济实力 (20分)		20'		
3	施工过程管理 (20分)		18'		
4	进度控制 (20分)		20'		
5	配合与服务 (20分)		20'		
6	资金支付 (10分)		10'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2年3月23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总分 ≥ 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总分 ≥ 8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总分 ≥ 60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 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证书编号: SDXLEQ-ZJLY

荣誉 证书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贵司为深圳大学西丽校区二期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I 标段**承包单位,经项目使用单位深圳大学、项目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联合组织项目竣工优秀评比,贵司荣获

最佳履约奖

特发此证。



深圳大学后勤保障部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2.8 深圳中学（泥岗校区）项目建设工程绿化工程

2020/10/24

<https://szwb.sz.gov.cn:8210/SupplierScore/Report1?id=d4e543c7-1b9d-43a5-9ab8-e98ca5e27b6d>

编号：季度-002

施工、采购、DB/EPC、监理合同前期及维保阶段 履约评价报告（季度评价）（2020年度第3次评价）

项目名称	深圳中学（泥岗校区）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	深圳中学（泥岗校区）建设工程绿化工程合同		
合同金额	1388.648544 万元	合同类别	0408 D/E-园林景观绿化工程合同
履约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履约单位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总监、 总代、造价工程师	余珏佳 _____ _____ _____	(变更记录： _____ _____ _____)	
合同履约起止时间	2019年8月15日至2020年8月31日		
项目组召开履约评价会议时间	2020年9月22日		
项目组评价得分	得分：94 分		
项目组综合评价意见	履约单位本季度，能较积极配合甲方和监理下达的指令和任务，与各参建单位之间沟通顺畅、协调配合良好。		
项目组评价人员签名	陈武谨、覃志东、林钊、邵智敏、樊宇峰、陈彤、肖文滔		
其他评价指标	<p>当季度发生违反《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有关廉政问题相关规定情形的： <input type="checkbox"/> 有；<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当季度发生经质检和检测部门认定在工程中使用假冒伪劣材料或偷工减料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当季度发生一般质量事故或发生一般安全事故：<input type="checkbox"/> 有；<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当季度不良行为记录：<input type="checkbox"/> 有；<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不良行为记录发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p>		
季度综合得分	得分：91.49分；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https://szwb.sz.gov.cn:8210/SupplierScore/Report1?id=d4e543c7-1b9d-43a5-9ab8-e98ca5e27b6d>

1/2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履约单位联系人： <u>徐向明</u> ； 联系电话： <u>13802228499</u> <input type="checkbox"/> 已将履约评价报告发放履约单位
履约单位反映情况	如履约单位认为评价结果不公正，可在收到本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我署纪检监察室的工作人员反映情况：市府二办538室，工作人员电话：88119026、88134331，邮箱：gwsjjcs@szwb.gov.cn。

(备注：1、含项目组所有成员或前期处项目参与人员，项目组如未召开履约评价会议的，项目组成员可拒绝确认；2、前期及保修阶段：评价得分=项目组评价得分×1.0；3、优≥90，90 > 良≥80，80 > 中≥70，70 > 合格≥60，不合格 < 60；4、经质检和检测部门认定在工程中使用假冒伪劣材料或偷工减料的，该份合同当季度不能评为优秀；5、当季度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或当季度记停标一年及以上的不良行为记录或当季度发生违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有关廉政问题相关规定情形的，该份合同当季度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2.9 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南山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森森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2座803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电话	0755-83990050	项目负责人	谭运红 电话 0755-83990050
工程名称	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承包范围	沙河西路(高新南九道至茶光路段)绿化工程乔灌木种植、地被种植、花镜种植、草皮铺种; 园建工程园路、廊架、景墙、雨水花园、树池施工; 给水工程喷淋管道及设施设备安装; 电气工程电缆敷设、灯具安装、配电箱安装。	
工程地点	南山区沙河西路		工程合同价	3655.223817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1月4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5月3日	合同工期	12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1月21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年9月10日	实际工期	233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0分)		10	92	
2	技术经济实力 (20分)		20		
3	施工过程管理 (20分)		17		
4	进度控制 (20分)		15		
5	配合与服务 (20分)		20		
6	资金支付 (10分)		10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2年4月13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2年4月20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总分 ≥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总分 ≥8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总分 ≥60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 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2.10 南科大园区景观提升工程

南山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2座803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电话	0755-83990050	项目负责人	王晓凌 电话 0755-83990050
工程名称	南科大园区景观提升工程		承包范围	绿化工程乔灌木种植、地被种植、水生植物种植； 园建工程园路、景观湖、观景平台、景观跌水、 景观挡墙施工；给排水管道安装；电气工程电缆 敷设、灯具安装、配电箱安装	
工程地点	南方科技大学		工程合同价	1332.667115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年06月1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0年10月05日	合同工期	113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年08月0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年06月09日	实际工期	309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0分)		10	96	
2	技术经济实力 (20分)		20		
3	施工过程管理 (20分)		18		
4	进度控制 (20分)		18		
5	配合与服务 (20分)		20		
6	资金支付 (10分)		10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2年4月15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2年4月19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总分 ≥ 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总分 ≥ 8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总分 ≥ 60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 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3、企业诚信状况

- 3.1 人才安居 2025 年度优秀供应商、2025 年度和谐劳动关系奖；
- 3.2 华润置地园建工程 B 级；
- 3.3 地铁置业优秀供应商；
- 3.4 罗湖城管系统优秀供应商；
- 3.5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
- 3.6 广东省园林绿化行业诚信等级手册；
- 3.7 深圳市园林绿化行业诚信等级手册；
- 3.8 深圳质量百强企业；
- 3.9 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

3.1 人才安居 2025 年度优秀供应商、2025 年度和谐劳动关系奖；



3.2 华润置地园建工程 B 级；



3.3 地铁置业优秀供应商；



3.4 罗湖城管系统优秀供应商；



3.5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



信用 证书

公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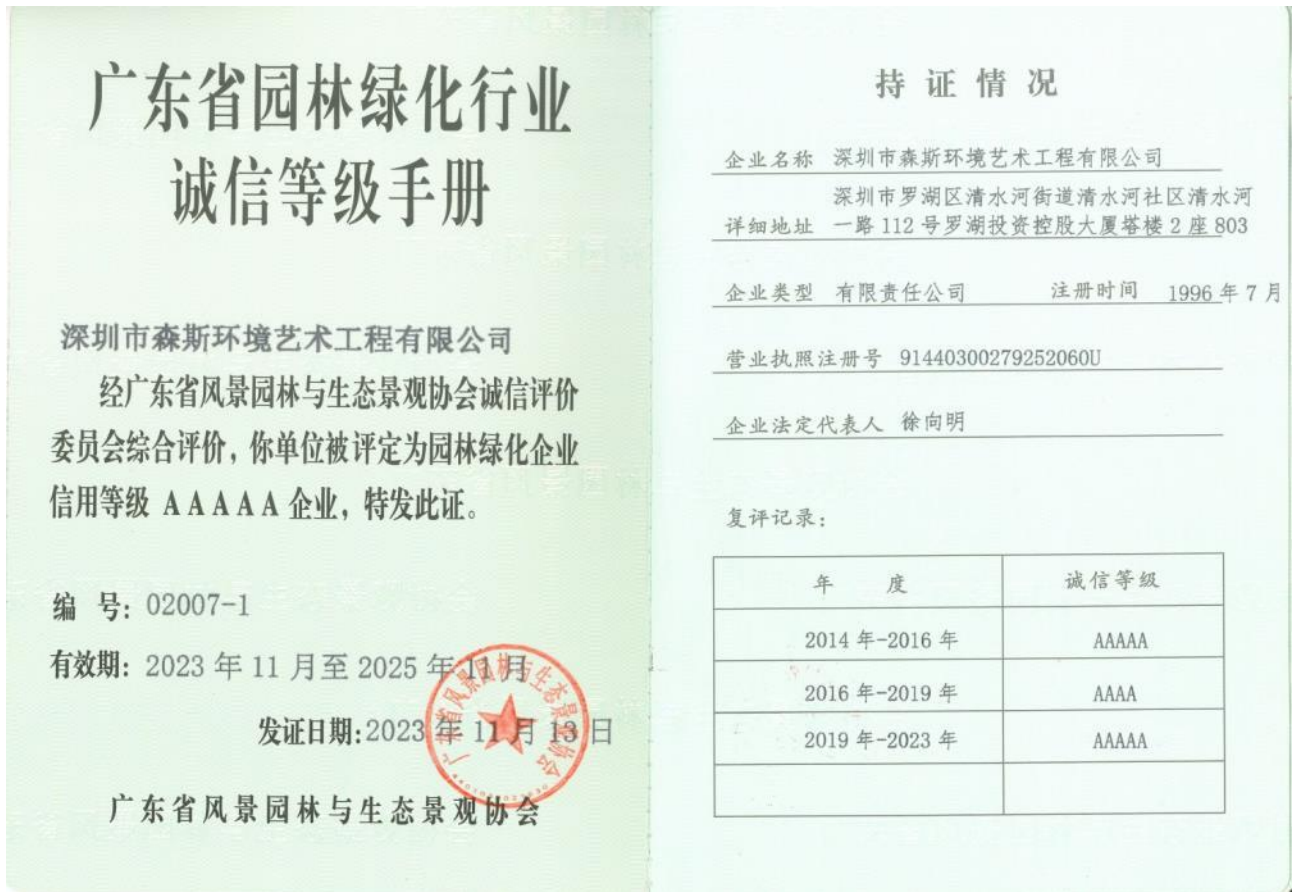
2024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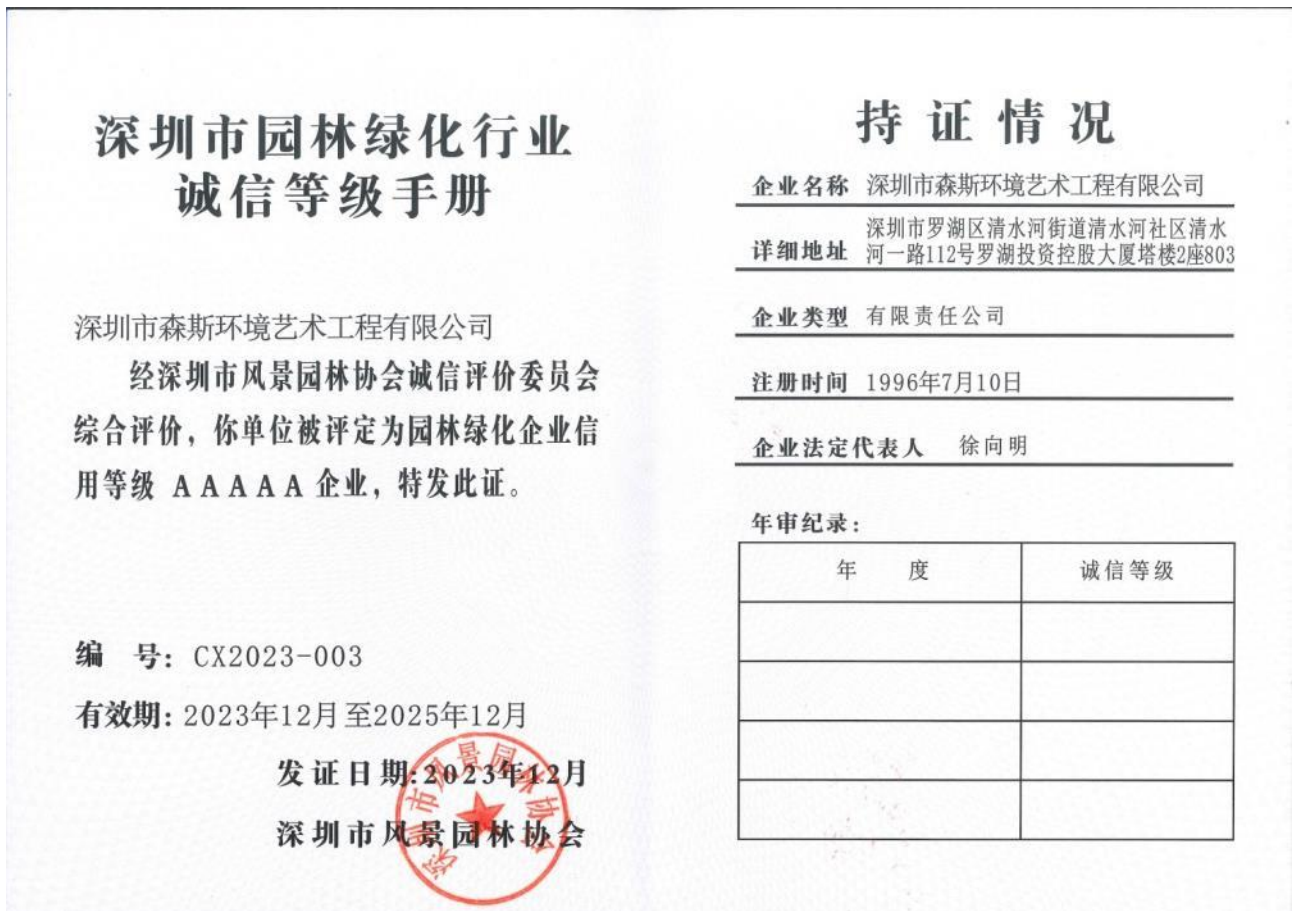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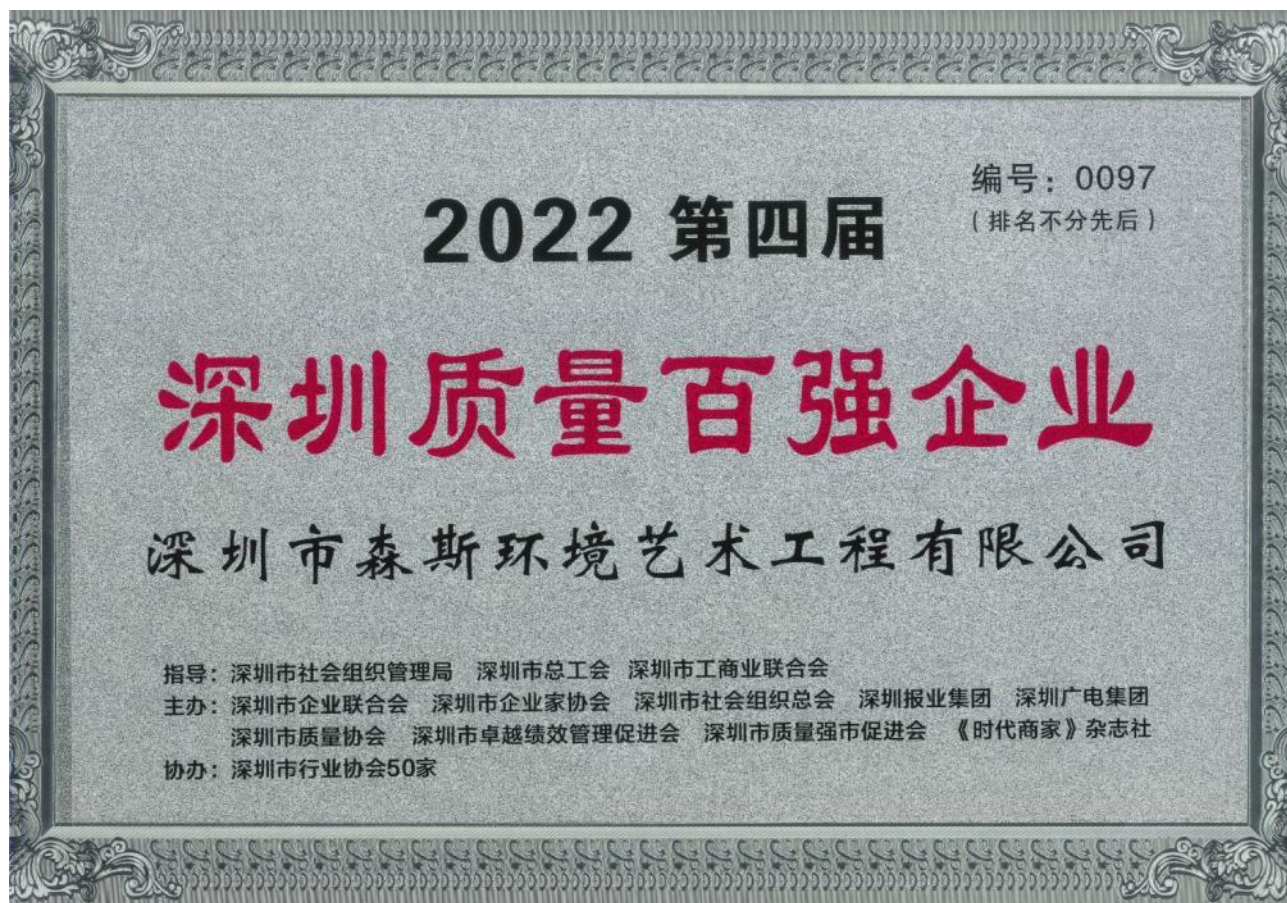
3.6 广东省园林绿化行业诚信等级手册；



3.7 深圳市园林绿化行业诚信等级手册；



3.8 深圳质量百强企业：



3.9 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



诚信优质企业证书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审，你单位获2023年度深圳市
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市政公
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组）称号。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4年4月1日



优质守信企业证书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审，你单位获2024年度深圳市
罗湖区建筑业优质守信企业称号。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业协会
2025年4月21日



七、投标人本项目劳务班组拟分包情况

劳务班组拟分包情况表（园林景观工程）

序号	投标人拟分包的劳务班组	拟分包劳务班组单位名称	投标人对拟分包劳务班组的履约评价（如有）	备注
1	水电班组	深圳金中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彤劳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远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	园建班组	深圳金中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彤劳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远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	绿化班组	深圳金中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彤劳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远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备注：

（1）投标人根据自身管理要求，须填报上述表格中拟分包劳务班组名单，每家分包劳务班组单位不少于 3 家；分包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应的资质要求；

（2）拟分包劳务班组单位应具备与投标人合作的经验，须提供不少于 1 项承接过投标人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佐证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人对拟分包劳务班组的履约评价记录（如有）；

（3）投标人中标后在实施上表劳务班组分包时，应优选上表的单位，若未按照上表委托，上表以外的单位应具备不低于上表对应单位的资质，并将分包单位采购方案报送至建设单位，评标方法不允许采取最低价中标，由建设单位派人监督开评（定）标过程；

（4）投标人应当诚信申报，承诺所提供的上表中的相关佐证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否则，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招标人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5.1 深圳金中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Y3UB3G

名 称	深圳金中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明月社区益田路3013号南方国际广场A座1501
法定代表人	李振强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1月09日

**重
要
提
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6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L34424090

企业名称: 深圳金中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Y3UB3G

法定代表人: 李振强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明月社区益田路3013号南方国际广场A座1501

有效期: 至 2028年04月17日

资质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17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data.gdcic.net/do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Y3UB3G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28384

企业名称：深圳会中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振强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明月社区益田路3013号南方国际广场A座1501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04月03日 至 2027年04月0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筑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前海花卉公园与中山公园片区联动改造项目（中山公园部分）施工
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承包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人：深圳金中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人：深圳金中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劳务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2. 劳务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L34424090

发证机关：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2028年04月17日

3. 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施工内容

工程名称：前海花卉公园与中山公园片区联动改造项目（中山公园部分）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分包范围：人工

施工承包方式：包工不包料

3.1 分包工作期限

总日历工期天数：61天，开工日期：2025年10月1日，完工日期：2025年11月30日。注：以实际入退场日期为准

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其它各专业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

- (2) 本合同附件；
- (3) 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 (4) 本工程施工专业承（分）包合同。

6. 标准规范

除本工程总（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 (1) 国家及行业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
- (2) 深圳市现行的行业地方标准

7. 总（分）包合同

7.1 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总（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供劳务分包人查阅。当劳务分包人要求时，工程承包人应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

7.2 劳务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8. 图纸

8.1 工程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3天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图纸1套，以及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1套。

9. 双方代表

9.1 工程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代表为：黄河清 联系电话：18565647333

9.2 劳务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代表为李振强 联系电话：13828802766

10. 工程承包人义务

10.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分）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发包人负责；

10.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工程承包人完成劳务分包人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 在开工 3 日前向劳务分包人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施工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2) 在开工 3 日前完成水、电、热、电讯等施工管线和施工道路，并满足完成本合同施工作业所需的能源供应、通讯及施工道路畅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

(3) 在开工 3 日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相应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4) 在开工 3 日前完成办理工程相关手续（包括各种证件、批件、规费），但涉及劳务分包人自身的手续由劳务分包人办理；

(5) 在开工 3 日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

(6) 在开工 3 日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下列生产、生活临时设施：无

10.3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年、季、月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析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10.4 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

10.5 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劳务分包人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10.6 按时提供图纸，及时交付应供材料、设备，所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安全设施保证施工需要；

10.7 按本合同约定，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动报酬；

10.8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11. 劳务分包人义务

11.1 对本合同劳务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工程承包人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未经工程承包人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11.2 劳务分包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 25 日提交下月施工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必要时按工程承包人要求提交旬、周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工程承包人批准后严格实施；

11.3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11.4 自觉接受工程承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工程承包人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11.5 按工程承包人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工程承包人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1.6 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工程承包人办理交工验收；

11.7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劳务分包人责任发生损坏，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11.8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提供或租赁给劳务分包人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

11.9 劳务分包人须服从工程承包人转发的工程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

11.10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劳务分包人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劳务分包人应承担并履行总（分）包合同约定的、与施工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2. 安全施工与检查

12.1 劳务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劳务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12.2 工程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工程承包人不得要求劳务分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工程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工程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3. 安全防护

13.1 劳务分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承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13.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劳务分包人应在施工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13.3 劳务分包人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劳务分包人提供使用计划，经工程承包人批准后，由工程承包人负责供应。

14. 事故处理

14.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劳务分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工程承包人，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14.2 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相关规定处理。

15. 保险

15.1 劳务分包人施工开始前，工程承包人应获得工程发包人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的保险，且不需劳务分包人支付保险费用。

15.2 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工程承包人办理或获得保险，且不需劳务分包人支付保险费用。

15.3 工程承包人必须为自己租赁或提供给劳务分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16. 材料、设备供应

16.1 劳务分包人应在接到图纸后 3 天内，向工程承包人提交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计划（具体表式见附件一）；经确认后，工程承包人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需要劳务分包人运输、卸车的，劳务分包人必须及时进行，费用另行约定。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劳务分包人应在验收时提出，工程承包人负责处理。

16.2 劳务分包人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劳务分包人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6.3 工程承包人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下列低值易耗性材料（列明名称、规格、数量、质量或其他要求）：无

采购材料费用为：_____ / _____（单价）

16.4 工程承包人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低值易耗性材料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凭采购凭证向工程承包人报销。

17.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大写）：玖万伍仟伍佰陆拾贰元玖角____（小写）：95562.90 元
（此价格为含税价，需劳务分包人提供增值税发票，最终价款以实际结算为准）

17.1 本合同价款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计算：本工程选择 (2) 为计价方式。

(1) 固定合同价款；

(2) 约定不同工种施工的计时单价，按确认的工时计算；

(3) 约定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

17.2 本合同价款，除本合同 17.6 规定的情况外，均为一次包死，不再调整。

17.3 采用第 (1) 种方式计价的，合同价款共计 / 元。

17.4 采用第 (2) 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种施工的计时单价分别为：

钢筋工	， 暂定	0.00	个工日，	单价	370	元，小计：	0.00	元
架子工	， 暂定	0.00	个工日，	单价	400	元，小计：	0.00	元
模板工	， 暂定	0.00	个工日，	单价	400	元，小计：	0.00	元
混凝土工	， 暂定	20.00	个工日，	单价	350	元，小计：	7000.00	元
砖瓦工	， 暂定	20.00	个工日，	单价	360	元，小计：	7200.00	元
抹灰工	， 暂定	10.00	个工日，	单价	350	元，小计：	3500.00	元
砌石工	， 暂定	0.00	个工日，	单价	360	元，小计：	0.00	元
电工	， 暂定	10.00	个工日，	单价	345	元，小计：	3450.00	元
管工	， 暂定	0.00	个工日，	单价	450	元，小计：	0.00	元
焊工	， 暂定	0.00	个工日，	单价	450	元，小计：	0.00	元
油漆工	， 暂定	0.00	个工日，	单价	350	元，小计：	0.00	元
石材工	， 暂定	1.00	个工日，	单价	400	元，小计：	400.00	元
机械工	， 暂定	0.00	个工日，	单价	350	元，小计：	0.00	元

绿化工	， 暂定	160.04	个工日，	单价	300	元， 小计：	48012.00	元
杂工工	， 暂定	100.00	个工日，	单价	260	元， 小计：	26000.00	元
合计：							95562.9	元

17.5 采用第(3)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分别为：

____ / _____， 单价： ____ / ____ 元；

____ / _____， 单价： ____ / ____ 元；

____ / _____， 单价： ____ / ____ 元；

____ / _____， 单价： ____ / ____ 元；

17.6 在下列情况下，固定合同价款或单价可以调整：

(1) 后续法律及政策变化，导致施工价格变化的，经双方协商一致，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予以调整；

(2) 因后续设计变更，导致施工价格变化的，经双方协商一致，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予以调整；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____ / _____

18. 工时及工程量的确认

18.1 采用固定合同价款方式的，施工过程中不计算工时和工程量。

18.2 采用按确定的工时计算合同价款的，由劳务分包人每日将提供施工人数报工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

18.3 采用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合同价款的，由劳务分包人按月(或旬、日)将完成的工程量报工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对劳务分包人未经工程承包人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承包人不予计量。

19. 合同价款的中间支付：

19.1 采用固定合同价款方式支付合同价款的，劳务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约定按下列方法支付，工程承包人应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合同价款，劳务分包人按支付的合同价款开具发票。

(1) 合同生效即支付预付款 ____ / ____ 元；

(2) 中间支付： (详见补充条款)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支付___/___元；

第二次支付时间为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支付___/___元；

19.2 采用计时单价或计件单价方式支付合同价款的，劳务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双方约定支付方法为按实结算。

19.3 本合同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在下一期合同价款中支付。

20. 施工机具、周转材料供应

20.1 工程承包人提供给劳务分包人施工作业使用的机具、设备，性能应满足施工的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后交付劳务分包人使用。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由工程承包人依据本合同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的除外）应按时运入现场交付劳务分包人，保证施工需要。如需要劳务分包人运输、卸车、安拆调试时，费用另行约定。

20.2 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施工使用的机具、设备一览表见附件二。

20.3 工程承包人应提供的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见附件三。

21. 施工变更

21.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劳务分包人按照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1.2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加及造成的劳务分包人损失，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工程量，合同价款应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21.3 施工中劳务分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劳务分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工程承包人的直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4 因劳务分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劳务分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2. 施工验收

22.1 劳务分包人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劳务分包人施工完毕，应向工程承包人提交完工报告，通知工程承包人验收；工程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劳务分包人的上述报告后7天内对劳务分包人施工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或者工程承包人在上述期限内未组织验收的，视为劳务分包人已经完成了本合同约定工作。但工程承包人与发包人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劳务分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时，劳务分包人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工程承包人的相关损失。

22.2 全部工程竣工（包括劳务分包人完成工作在内）一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劳务分包人对其分包的施工作业的质量不再承担责任，在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保修责任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23. 施工配合

23.1 劳务分包人应配合工程承包人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以及工程承包人按发包人 or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劳务分包人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承包人 or 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劳务分包人配合时，劳务分包人应按工程承包人的指令予以配合。除上述初步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之外，劳务分包人因提供上述配合而发生的工期损失和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23.2 劳务分包人按约定完成施工作业，必须由工程承包人 or 施工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工程承包人应配合劳务分包人工作或确保劳务分包人获得该第三方的配合，且工程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24. 合同价款最终支付

24.1 全部工作完成，经发包方、承包方验收合格后30天内，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合同价款的最终支付。

24.2 工程承包人收到劳务分包人递交的结算资料后60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双方确认结算资料后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尾款。

24.3 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合同价款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5. 违约责任

25.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工程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 工程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 19 条、第 24 条的约定, 不按时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 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25. 2 工程承包人不按约定核实劳务分包人完成的工程量或不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或合同价款尾款时, 应按劳务分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向劳务分包人支付拖欠合同价款的利息, 并按拖欠金额向劳务分包人支付每日 $\frac{\quad}{\quad}\%$ 的违约金。

25. 3 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 应向劳务分包人支付违约金 $\frac{\quad}{\quad}$, 工程承包人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劳务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顺延延误的劳务分包人工作时间。

25. 4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 劳务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 劳务分包人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 每延误一日, 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2) 劳务分包人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但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时, 劳务分包人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为该施工部分劳务费的 25%;

(3) 劳务分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 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劳务分包人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延误的劳务分包人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25. 5 一方违约后, 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 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6. 索赔

26. 1 工程承包人根据总(分)包合同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时, 劳务分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 保持并出示相应资料, 以便工程承包人能遵守总(分)包合同。

26. 2 在施工作业实施过程中, 如劳务分包人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分)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形出现, 则工程承包人应该采取一切合理步骤, 向发包人主张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当索赔成功后, 工程承包人应该将索赔所得的相应部分转交给劳务分包人。

26. 3 当本合同的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 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 并有索赔事件发生时有效的相应证据。

26. 4 工程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工程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作时间延误和（或）劳务分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报酬及劳务分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劳务分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工程承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21 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1 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提出延长工作时间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收到劳务分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1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劳务分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收到劳务分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1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劳务分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项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劳务分包人应当阶段性地向工程承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26. 5 劳务分包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工程承包人可按上述程序和时限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索赔。

27. 争议

27. 1 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7. 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4）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28. 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28.1 劳务分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施工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劳务分包人将依法承担责任。

29. 不可抗力

29.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包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2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劳务分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工程承包人应协助劳务分包人采取措施。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认为劳务分包人应当暂停工作，劳务分包人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劳务分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劳务分包人应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2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作业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2) 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劳务分包人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

(4) 工程承包人提供给劳务分包人使用的机械设备损坏，由工程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

(5) 停工期间，劳务分包人应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6)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7) 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0.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30.1 在施工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劳务分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

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劳务分包人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0. 2 施工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劳务分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工程承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31. 合同解除

31. 1 如果工程承包人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劳务分包人可以停止工作。停止工作超过 28 天，工程承包人仍不支付合同价款，劳务分包人可以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31. 2 如在劳务分包人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终止，工程承包人应通知劳务分包人终止本合同。劳务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尽快撤离现场，工程承包人应支付劳务分包人已完工程的合同价款，并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1. 3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4 合同解除后，劳务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工程承包人要求撤出施工场地。工程承包人应为劳务分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合同价款。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32. 合同终止

32. 1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交付施工作业成果，并经工程承包人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3. 合同份数

33. 1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工程承包人，劳务分包人各执二份。

34. 补充条款

一、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内容：按工程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进行施工，达到工程承包人的质量要求和工程进度要求，非设计变更或临时增加的工程量，人工费不予增加。

其他说明见附件人工费核定表注意事项。

二、按工程发包单位的付款进度并结合工程承包人实际及劳务分包人的进度、质量情况进行支付。

三、乙方承诺：在签订本协议前，工程承包人已对劳务分包人作了充分的考察，并郑重告知劳务分包人：签订本协议的劳务公司为劳务服务的供应商；开具成本发票的内容符合业务事实，票据合规、有效、真实；如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是假的，一切责任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并赔付工程承包人因此造成的补税及罚款的全部损失，以及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作为对工程承包人造成品牌名誉损失的赔偿，工程承包人保留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35.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 盖章 后生效。

工程承包人（盖章）：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人（盖章）：深圳金中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振强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 2 座 803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明月社区益田路 3013 号南方国际广场 A 栋 1501

电话：0755-83990050

电话：0755-8252692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开户银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

帐号：4420 1566 4000 5257 2698

帐号：6400 3350 8800 015

5.2 深圳市宇彤劳务有限公司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WGWX03



名 称 深圳市宇彤劳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 定 代 表 人 王凯

成 立 日 期 2024年08月15日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登记机关报送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8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筑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前海花卉公园与中山公园片区联动改造项目（中山公园部分）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承包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人：深圳市宇彤劳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人： 深圳市宇彤劳务有限公司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劳务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2. 劳务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_____

发证机关： _____

资质专业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施工内容

工程名称： 前海花卉公园与中山公园片区联动改造项目（中山公园部分）

4.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分包范围： 人工

施工承包方式： 包工不包料

3.1 分包工作期限

总日历工期天数： 153 天，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30 日，完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注：以实际入退场日期为准

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其它各专业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 合格 等级。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
- (2) 本合同附件；
- (3) 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 (4) 本工程施工专业承（分）包合同。

6. 标准规范

除本工程总（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 (1) 国家及行业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
- (2) 深圳市现行的行业地方标准

7. 总（分）包合同

7.1 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总（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供劳务分包人查阅。当劳务分包人要求时，工程承包人应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

7.2 劳务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8. 图纸

8.1 工程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3天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图纸1套，以及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1套。

9. 双方代表

9.1 工程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代表为黄河清 联系电话：18565647333

9.2 劳务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代表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0. 工程承包人义务

10.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分）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发包人负责；

10.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工程承包人完成劳务分包人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 (1) 在开工3日前向劳务分包人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施工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 (2) 在开工3日前完成水、电、热、电讯等施工管线和施工道路，并满足完成本合同施工作业所需的能源供应、通讯及施工道路畅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
- (3) 在开工3日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相应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 (4) 在开工3日前完成办理工程相关手续（包括各种证件、批件、规费），但涉及劳务分包人自身的手续由劳务分包人办理；
- (5) 在开工3日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

(6) 在开工3日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下列生产、生活临时设施：无

10.3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年、季、月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析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10.4 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

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

10.5 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劳务分包人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10.6 按时提供图纸，及时交付应供材料、设备，所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安全设施保证施工需要；

10.7 按本合同约定，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动报酬；

10.8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11. 劳务分包人义务

11.1 对本合同劳务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工程承包人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未经工程承包人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11.2 劳务分包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 25 日提交下月施工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必要时按工程承包人要求提交旬、周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工程承包人批准后严格实施；

11.3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11.4 自觉接受工程承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工程承包人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11.5 按工程承包人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工程承包人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1.6 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工程承包人办理交工验收；

11.7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劳务分包人责任发生损坏，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11.8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提供或租赁给劳务分包人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

11.9 劳务分包人须服从工程承包人转发的工程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

11.10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劳务分包人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劳务分包人应承担并履行总（分）包合同约定的、与施工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2. 安全施工与检查

12.1 劳务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

故隐患。由于劳务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12.2 工程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工程承包人不得要求劳务分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工程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工程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3. 安全防护

13.1 劳务分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承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13.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劳务分包人应在施工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13.3 劳务分包人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劳务分包人提供使用计划，经工程承包人批准后，由工程承包人负责供应。

14. 事故处理

14.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劳务分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工程承包人，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14.2 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相关规定处理。

15. 保险

15.1 劳务分包人施工开始前，工程承包人应获得工程发包人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生命财产办理的保险，且不需劳务分包人支付保险费用。

15.2 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工程承包人办理或获得保险，且不需劳务分包人支付保险费用。

15.3 工程承包人必须为自己租赁或提供给劳务分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16. 材料、设备供应

16.1 劳务分包人应在接到图纸后3天内，向工程承包人提交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计划（具体表式见附件一）；经确认后，工程承包人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需要劳务分包人运输、卸车的，劳务分包人必须及时进行，费用另行约定。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劳务分包人应在验收时提出，工程承包人负责处理。

16.2 劳务分包人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劳务分包人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6.3 工程承包人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下列低值易耗性材料（列明名称、规格、数量、质量或其他要求）：无

采购材料费用为：_____ / _____（单价）

16.4 工程承包人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低值易耗性材料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凭采购凭证向工程承包人报销。

17.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捌仟零肆拾伍元叁角柒分整，（小写）：158045.37元（此价格为含税价，需劳务分包人提供增值税发票，最终价款以实际结算为准）

17.1 本合同价款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计算：本工程选择 (2) 为计价方式。

(1) 固定合同价款；

(2) 约定不同工种施工的计时单价，按确认的工时计算；

(3) 约定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

17.2 本合同价款，除本合同 17.6 规定的情况外，均为一次包死，不再调整。

17.3 采用第(1)种方式计价的，合同价款共计 / 元。

17.4 采用第(2)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种施工的计时单价分别为：

绿化工，暂定 607.86 个工日，单价 260.00 元，小计：158045.37 元

17.5 采用第(3)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分别为：

 / ，单价： / 元；

 / ，单价： / 元；

 / ，单价： / 元；

 / ，单价： / 元；

17.6 在下列情况下，固定合同价款或单价可以调整：

(1) 后续法律及政策变化，导致施工价格变化的，经双方协商一致，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予以调整；

(2) 因后续设计变更，导致施工价格变化的，经双方协商一致，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予以调整；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

18. 工时及工程量的确认

18.1 采用固定合同价款方式的，施工过程中不计算工时和工程量。

18.2 采用按确定的工时计算合同价款的，由劳务分包人每日将提供施工人数报工程

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

18.3 采用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合同价款的，由劳务分包人按月（或旬、日）将完成的工程量报工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对劳务分包人未经工程承包人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承包人不予计量。

19. 合同价款的中间支付：

19.1 采用固定合同价款方式支付合同价款的，劳务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约定按下列方法支付，工程承包人应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合同价款，劳务分包人按支付的合同价款开具发票。

(1) 合同生效即支付预付款___/___元；

(2) 中间支付：（详见补充条款）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支付___/___元；

第二次支付时间为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支付___/___元；

19.2 采用计时单价或计件单价方式支付合同价款的，劳务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双方约定支付方法为按实结算。

19.3 本合同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在下一期合同价款中支付。

20. 施工机具、周转材料供应

20.1 工程承包人提供给劳务分包人施工作业使用的机具、设备，性能应满足施工的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后交付劳务分包人使用。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由工程承包人依据本合同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的除外）应按时运入现场交付劳务分包人，保证施工需要。如需要劳务分包人运输、卸车、安拆调试时，费用另行约定。

20.2 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施工使用的机具、设备一览表见附件二。

20.3 工程承包人应提供的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见附件三。

21. 施工变更

21.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劳务分包人按照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1.2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加及造成的劳务分包人损失，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工程量，合同价款应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21.3 施工中劳务分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劳务分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工程承包人的直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4 因劳务分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劳务分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2. 施工验收

22.1 劳务分包人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劳务分包人施工完毕，应向工程承包人提交完工报告，通知工程承包人验收；工程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劳务分包人的上述报告后7天内对劳务分包人施工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或者工程承包人在上述期限内未组织验收的，视为劳务分包人已经完成了本合同约定工作。但工程承包人与发包人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劳务分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时，劳务分包人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工程承包人的相关损失。

22.2 全部工程竣工（包括劳务分包人完成工作在内）一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劳务分包人对其分包的施工作业的质量不再承担责任，在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保修责任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23. 施工配合

23.1 劳务分包人应配合工程承包人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以及工程承包人按发包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劳务分包人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承包人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劳务分包人配合时，劳务分包人应按工程承包人的指令予以配合。除上述初步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之外，劳务分包人因提供上述配合而发生的工期损失和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23.2 劳务分包人按约定完成施工作业，必须由工程承包人或施工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工程承包人应配合劳务分包人工作或确保劳务分包人获得该第三方的配合，且工程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24. 合同价款最终支付

24.1 全部工作完成，经发包方、承包方验收合格后30天内，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合同价款的最终支付。

24.2 工程承包人收到劳务分包人递交的结算资料后60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双方确认结算资料后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尾款。

24.3 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合同价款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5. 违约责任

25.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工程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 工程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19条、第24条的约定，不按时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 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25.2 工程承包人不按约定核实劳务分包人完成的工程量或不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或合同价款尾款时，应按劳务分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向劳务分包人支付拖欠合同价款的利息，并按拖欠金额向劳务分包人支付每日 %的违约金。

25.3 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劳务分包人支付违

约金 / ，工程承包人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劳务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劳务分包人工作时间。

25. 4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劳务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 劳务分包人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2) 劳务分包人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但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时，劳务分包人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为该施工部分劳务费的 25%；

(3) 劳务分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它义务时，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劳务分包人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劳务分包人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25. 5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6. 索赔

26. 1 工程承包人根据总（分）包合同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时，劳务分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保持并出示相应资料，以便工程承包人能遵守总（分）包合同。

26. 2 在施工作业实施过程中，如劳务分包人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分）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形出现，则工程承包人应该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向发包人主张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当索赔成功后，工程承包人应该将索赔所得的相应部分转交给劳务分包人。

26. 3 当本合同的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并有索赔事件发生时有效的相应证据。

26. 4 工程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工程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作时间延误和（或）劳务分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报酬及劳务分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劳务分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工程承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1 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1 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提出延长工作时间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收到劳务分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1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劳务分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收到劳务分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1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劳务分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项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劳务分包人应当阶段性地向工程承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26. 5 劳务分包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工程承包人可按上述程序和时限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索赔。

27. 争议

27. 1 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

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 _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7. 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 (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28. 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28. 1 劳务分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施工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劳务分包人将依法承担责任。

29. 不可抗力

29. 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包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29.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劳务分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工程承包人应协助劳务分包人采取措施。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认为劳务分包人应当暂停工作,劳务分包人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劳务分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劳务分包人应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29.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作业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 (2) 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劳务分包人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
- (4) 工程承包人提供给劳务分包人使用的机械设备损坏,由工程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
- (5) 停工期间,劳务分包人应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 (6)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 (7) 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9. 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0.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30. 1 在施工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劳务分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

目经理，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劳务分包人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0. 2 施工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劳务分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工程承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31. 合同解除

31. 1 如果工程承包人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劳务分包人可以停止工作。停止工作超过 28 天，工程承包人仍不支付合同价款，劳务分包人可以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31. 2 如在劳务分包人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终止，工程承包人应通知劳务分包人终止本合同。劳务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尽快撤离现场，工程承包人应支付劳务分包人已完工程的合同价款，并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1. 3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4 合同解除后，劳务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工程承包人要求撤出施工场地。工程承包人应为劳务分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合同价款。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32. 合同终止

32. 1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交付施工作业成果，并经工程承包人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3. 合同份数

33. 1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工程承包人，劳务分包人各执二份。

34. 补充条款

一、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内容：按工程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进行施工，达到工程承包人的质量要求和工程进度要求，非设计变更或临时增加的工程量，人工费不予增加。其他说明见附件人工费核定表注意事项。

二、按工程发单单位的付款进度并结合工程承包人实际及劳务分包人的进度、质量情况进行支付。

三、乙方承诺：在签订本协议前，工程承包人已对劳务分包人作了充分的考察，并郑重告知劳务分包人：签订本协议的劳务公司为劳务服务的供应商；开具成本发票

的内容符合业务事实，票据合规、有效、真实；如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是假的，一切责任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并赔付工程承包人因此造成的补税及罚款的全部损失，以及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作为对工程承包人造成品牌名誉损失的赔偿，工程承包人保留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35.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5年7月1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盖章后生效。

工程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Amly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 2 座 803

电话：0755-8399005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帐号：4420 1566 4000 5257 2698

工程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5.3 深圳市远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L34430927

企业名称: 深圳市远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0P2E5N

法定代表人: 邱圆圆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社区滨河大道9003号湖北大厦17南E

有效期: 至 2028年09月26日

资质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26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data.gdcic.net/do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0P2E5N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5076

企业名称：深圳市远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国刚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社区滨河大道9003号湖北大厦17南E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08月09日 至 2027年08月0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筑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金洲路土建工程

工程地点: 金洲路

工程承包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人: 深圳市远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人：深圳市远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劳务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2. 劳务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344225031

发证机关：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2023年07月18日

3. 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施工内容

工程名称：金洲路土建工程

工程地点：金洲路

分包范围：土建

施工承包方式：包工不包料（清包工）

3.1 分包工作期限

总日历工期天数：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完工日期： 年 月 日。注：以实际入退场日期为准

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其它各专业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
- (2) 本合同附件；
- (3) 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 (4) 本工程施工专业承（分）包合同。

6. 标准规范

除本工程总（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1) 国家及行业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

(2) 深圳市现行的行业地方标准

7. 总（分）包合同

7.1 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总（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供劳务分包人查阅。当劳务分包人要求时，工程承包人应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

7.2 劳务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8. 图纸

8.1 工程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3天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图纸1套，以及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1套。

9. 双方代表

9.1 工程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代表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9.2 劳务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代表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10. 工程承包人义务

10.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分）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发包人负责；

10.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工程承包人完成劳务分包人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 在开工3日前向劳务分包人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施工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2) 在开工3日前完成水、电、热、电讯等施工管线和施工道路，并满足完成本合同施工作业所需的能源供应、通讯及施工道路畅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

(3) 在开工3日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相应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4) 在开工3日前完成办理工程相关手续（包括各种证件、批件、规费），但涉及劳务分包人自身的手续由劳务分包人办理；

(5) 在开工3日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

(6) 在开工3日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下列生产、生活临时设施：无

10.3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年、季、月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析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10.4 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

10.5 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劳务分包人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工作用水、

用电及施工场地；

10.6 按时提供图纸，及时交付应供材料、设备，所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安全设施保证施工需要；

10.7 按本合同约定，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动报酬；

10.8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11. 劳务分包人义务

11.1 对本合同劳务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工程承包人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未经工程承包人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11.2 劳务分包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25日提交下月施工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必要时按工程承包人要求提交旬、周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工程承包人批准后严格实施；

11.3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11.4 自觉接受工程承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工程承包人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11.5 按工程承包人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工程承包人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1.6 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工程承包人办理交工验收；

11.7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劳务分包人责任发生损坏，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11.8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提供或租赁给劳务分包人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

11.9 劳务分包人须服从工程承包人转发的工程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

11.10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劳务分包人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劳务分包人应承担并履行总（分）包合同约定的、与施工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2. 安全施工与检查

12.1 劳务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劳务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12.2 工程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作业场所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工程承包人不得要求劳务分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工程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工程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3. 安全防护

13.1 劳务分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承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13.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劳务分包人应在施工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13.3 劳务分包人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劳务分包人提供使用计划，经工程承包人批准后，由工程承包人负责供应。

14. 事故处理

14.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劳务分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工程承包人，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14.2 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相关规定处理。

15. 保险

15.1 劳务分包人施工开始前，工程承包人应获得工程发包人为施工作业场所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的保险，且不需劳务分包人支付保险费用。

15.2 运至施工作业场所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工程承包人办理或获得保险，且不需劳务分包人支付保险费用。

15.3 工程承包人必须为自己租赁或提供给劳务分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16. 材料、设备供应

16.1 劳务分包人应在接到图纸后 3 天内，向工程承包人提交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计划（具体表式见附件一）；经确认后，工程承包人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需要劳务分包人运输、卸车的，劳务分包人必须及时进行，费用另行约定。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劳务分包人应在验收时提出，工程承包人负责处理。

16.2 劳务分包人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劳务分包人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6.3 工程承包人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下列低值易耗性材料（列明名称、规格、数量、质量或其他要求）：无

采购材料费用为：_____ / _____（单价）

16.4 工程承包人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低值易耗性材料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凭采购凭证向工程承包人报销。

17.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大写）：___，（小写）：___元（此价格为含税价，需劳务分包人提供增值税发票，最终价款以实际结算为准）

17.1 本合同价款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计算：本工程选择 (2) 为计价方式。

(1) 固定合同价款；

(2) 约定不同工种施工的计时单价，按确认的工时计算；

(3) 约定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

17.2 本合同价款，除本合同 17.6 规定的情况外，均为一次包死，不再调整。

17.3 采用第 (1) 种方式计价的，合同价款共计 ___ / ___ 元。

17.4 采用第 (2) 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种施工的计时单价分别为：

大工，暂定 300 个工日，单价：370.00 元，小计：111000.00 元；

小工，暂定 247 个工日，单价：280.00 元，小计：69160.00 元；

合计：180160.00 元

17.5 采用第 (3) 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分别为：

___ / _____，单价：___ / ___ 元；

___ / _____，单价：___ / ___ 元；

___ / _____，单价：___ / ___ 元；

___ / _____，单价：___ / ___ 元；

17.6 在下列情况下，固定合同价款或单价可以调整：

(1) 后续法律及政策变化，导致施工价格变化的，经双方协商一致，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予以调整；

(2) 因后续设计变更，导致施工价格变化的，经双方协商一致，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予以调整；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___ / _____

18. 工时及工程量的确认

18.1 采用固定合同价款方式的，施工过程中不计算工时和工程量。

18.2 采用按确定的工时计算合同价款的，由劳务分包人每日将提供施工人数报工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

18.3 采用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合同价款的，由劳务分包人按月（或旬、日）将完成的工程量报工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对劳务分包人未经工程承包人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承包人不予计量。

19. 合同价款的中间支付：

19.1 采用固定合同价款方式支付合同价款的，劳务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约定按下列方法支付，工程承包人应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合同价款，劳务分包人按支付的合同价款开具发票。

(1) 合同生效即支付预付款___/___元；

(2) 中间支付：（详见补充条款）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支付___/___元；

第二次支付时间为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支付___/___元；

19.2 采用计时单价或计件单价方式支付合同价款的，劳务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双方约定支付方法为按实结算。

19.3 本合同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在下一期合同价款中支付。

20. 施工机具、周转材料供应

20.1 工程承包人提供给劳务分包人施工作业使用的机具、设备，性能应满足施工的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后交付劳务分包人使用。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由工程承包人依据本合同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的除外）应按时运入现场交付劳务分包人，保证施工需要。如需要劳务分包人运输、卸车、安拆调试时，费用另行约定。

20.2 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施工使用的机具、设备一览表见附件二。

20.3 工程承包人应提供的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见附件三。

21. 施工变更

21.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劳务分包人按照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1.2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加及造成的劳务分包人损失，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工程量，合同价款应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21.3 施工中劳务分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劳务分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工程承包人的直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4 因劳务分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劳务分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2. 施工验收

22.1 劳务分包人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劳务分包人施工完毕，应向工程承包人提交完工报告，通知工程承包人验收；工程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劳务分包人的上述报告后7天内对劳务分包人施工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或者工程承包人在上述期限内未组织验收的，视为劳务分包人已经完成了本合同约定工作。但工程承包人与发包人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劳务分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时，劳务分包人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工程承包人的相关损失。

22.2 全部工程竣工（包括劳务分包人完成工作在内）一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劳务分包人对其分包的施工作业的施工质量不再承担责任，在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保修责任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23. 施工配合

23.1 劳务分包人应配合工程承包人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以及工程承包人按发包人 or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劳务分包人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承包人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劳务分包人配合时，劳务分包人应按工程承包人的指令予以配合。除上述初步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之外，劳务分包人因提供上述配合而发生的工期损失和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23.2 劳务分包人按约定完成施工作业，必须由工程承包人或施工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工程承包人应配合劳务分包人工作或确保劳务分包人获得该第三方的配合，且工程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24. 合同价款最终支付

24.1 全部工作完成，经发包方、承包方验收合格后30天内，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合同价款的最终支付。

24.2 工程承包人收到劳务分包人递交的结算资料后60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双方确认结算资料后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尾款。

24.3 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合同价款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5. 违约责任

25.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工程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工程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19条、第24条的约定，不按时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25.2 工程承包人不按约定核实劳务分包人完成的工程量或不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或合同价款尾款时，应按劳务分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向劳务分包人支付拖欠合同价款的利息，并按拖欠金额向劳务分包人支付每日 $\frac{\quad}{\quad}$ % 的违约金。

25.3 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劳务分包人支付违

约金 / ，工程承包人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劳务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劳务分包人工作时间。

25. 4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劳务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 劳务分包人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2) 劳务分包人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但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时，劳务分包人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为该施工部分劳务费的 25%；

(3) 劳务分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它义务时，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劳务分包人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劳务分包人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25. 5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6. 索赔

26. 1 工程承包人根据总（分）包合同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时，劳务分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保持并出示相应资料，以便工程承包人能遵守总（分）包合同。

26. 2 在施工作业实施过程中，如劳务分包人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分）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形出现，则工程承包人应该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向发包人主张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当索赔成功后，工程承包人应该将索赔所得的相应部分转交给劳务分包人。

26. 3 当本合同的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并有索赔事件发生时有效的相应证据。

26. 4 工程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工程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作时间延误和（或）劳务分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报酬及劳务分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劳务分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工程承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1 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1 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提出延长工作时间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收到劳务分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1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劳务分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收到劳务分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1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劳务分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项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劳务分包人应当阶段性地向工程承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26. 5 劳务分包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工程承包人可按上述程序和时限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索赔。

27. 争议

27. 1 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

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7. 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28. 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28. 1 劳务分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施工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劳务分包人将依法承担责任。

29. 不可抗力

29. 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包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29.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劳务分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工程承包人应协助劳务分包人采取措施。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认为劳务分包人应当暂停工作,劳务分包人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劳务分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劳务分包人应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29.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作业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2) 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劳务分包人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

(4) 工程承包人提供给劳务分包人使用的机械设备损坏,由工程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

(5) 停工期间,劳务分包人应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6)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7) 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9. 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0.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30. 1 在施工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劳务分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

目经理，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劳务分包人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0.2 施工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劳务分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工程承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31. 合同解除

31.1 如果工程承包人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劳务分包人可以停止工作。停止工作超过 28 天，工程承包人仍不支付合同价款，劳务分包人可以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31.2 如在劳务分包人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终止，工程承包人应通知劳务分包人终止本合同。劳务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尽快撤离现场，工程承包人应支付劳务分包人已完工程的合同价款，并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1.3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31.4 合同解除后，劳务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工程承包人要求撤出施工场地。工程承包人应为劳务分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合同价款。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32. 合同终止

32.1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交付施工作业成果，并经工程承包人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3. 合同份数

33.1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工程承包人执三份，劳务分包人各执一份。

34. 补充条款

一、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内容：按工程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进行施工，达到工程承包人的质量要求和工程进度要求，非设计变更或临时增加的工程量，人工费不予增加。其他说明见附件人工费核定表注意事项。

二、按工程发包单位的付款进度并结合工程承包人实际及劳务分包人的进度、质量情况进行支付。

三、乙方承诺：在签订本协议前，工程承包人已对劳务分包人作了充分的考察，并郑重告知劳务分包人：签订本协议的劳务公司为劳务服务的供应商；开具成本发票

的内容符合业务事实，票据合规、有效、真实；如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是假的或失控的，一切责任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并赔付工程承包人因此造成的补税及罚款的全部损失，以及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作为对工程承包人造成品牌名誉损失的赔偿，工程承包人保留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35.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 盖章 后生效。

工程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
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
大厦塔楼 2 座 803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劳务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